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发布版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对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和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城镇化建设等作出全面安排部署，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提供了科学指引。

新平县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衔接落实《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组织编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1
第一节 现状特征	1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3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识别	4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空间发展战略与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总体定位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10
第三节 规划指标体系	11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3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16
第二节 服务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17
第三节 构建 11121 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0
第四节 筑牢“两山两廊道”生态保护格局	21
第五节 优化“一带三区多点”立体农业格局	23
第六节 构建“一核三点两轴”城乡发展格局	27
第七节 持续推进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四章 明确国土空间结构与布局	38
第一节 明确全域规划分区	38
第二节 优化全域用地结构和布局	39
第五章 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41
第一节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41

第二节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2
第三节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3
第六章 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	45
第一节 人口和城镇化	45
第二节 城镇体系	45
第三节 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47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点	50
第七章 国土空间重大要素支撑体系	54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54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6
第三节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	62
第四节 增强城乡安全韧性	68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77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77
第二节 彰显全域特色魅力空间	82
第三节 构建全域蓝绿开敞空间	84
第四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84
第五节 建设全域旅游胜地	86
第九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88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88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89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91
第十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93
第一节 确定城市性质与规模	93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94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管控	95
第四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	101
第五节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	102
第六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8
第七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11
第八节 彰显中心城区特色风貌	114
第九节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120
第十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121
第十一节 协同地上地下空间	124
第十二节 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125
第十一章 乡镇规划	128
第一节 古城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128
第二节 桂山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140
第三节 平甸乡国土空间规划	150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164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	164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169
第三节 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169
第四节 政策保障机制	170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现状特征

一、通道节点，区位优势显著

新平县位于云南省中部，玉溪市域西南部，昆明—曼谷国际通道发展走廊穿过，中老铁路和昆磨高速公路经过，是昆明—玉溪—临沧—曼德勒发展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通道优势明显。中老铁路开通运营后，客货两旺，辐射带动效应显著，新平县发展提上快车道。

二、地广人稀，山地多平坝少

新平县是玉溪市国土面积最大的县，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 26.28 万人，人均土地面积 16242 平方米，人口密度为 61 人/平方千米，地广人稀特点显著。新平县呈八分林、一分田、散点建设空间特征，林地占比 74.57%，耕地占比 10.63%，建设用地占 2.44%。境内山峦连绵，分布有哀牢、迤迳、磨盘三个山群，最高海拔 3165.9 米，大磨岩峰为玉溪市最高峰。群山间夹嵌 1 平方千米以上的盆地（坝子）11 个，面积 12.9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新平县国土开发强度为 2.94%，开发利用率低。

三、资源充沛，各类物产丰富

新平县在玉溪市的耕地总量最大，占全市耕地的 22.70%。新平县 2020 年水资源总量在玉溪市 9 个县(区)中最多，为 81248 万立方米，是玉溪市水资源最丰富的县。2015 至 2020 年，五年

年均全县人均水资源量 4672 立方米，高于云南省人均水资源量 3811 立方米和全国人均水资源量 2100 立方米。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床点 97 处，矿种 37 种，铁、铜储量居全省前二位，铁、铜、伴生金、银、铂、钯储量居玉溪市首位。新平县森林资源十分丰富，植被类型繁多，哀牢山植被兼备全省植被类型，覆被着我省面积最大的原始亚热带山地湿性常绿阔叶林。

四、产业均衡，一二三产协同发展

新平县是玉溪市生产总值第一的县。2020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3.86 亿元，三产结构为 13.8：41.1：45.1，产业结构较为均衡，一、二、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5.0%、35.4%和 49.5%。农业产业特色鲜明，新平县被列为第一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县名单、云南省“一县一业”（柑橘）特色县，“一县一业”水果示范县，褚橙声名远播。工业经济初步形成以现代矿冶业、加工制造业、生物资源加工业为主的新型工业体系，云南新平产业园区跻身“云南省 10 强工业园区”，初步建成以大红山为中心的铁、铜矿开发基地，以大开门为中心的钢铁冶炼加工基地，以河口为中心的铜矿开发基地，以鲁奎山为中心的铁矿开发基地。全域旅游发展稳步，是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中国最具特色生态旅游名县、最具原生态民族文化特色的少数民族自治县、中国最美风景县云南十佳。

五、民俗多样，彝傣风情突出

全县总人口为 26.28 万人，境内居住有彝族、傣族等 17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65.4%，民族风情多姿多彩，新

平县是花腰傣主要集聚地，被誉为中国“花腰傣之乡”，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云南省美丽县城”。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一、生态重要性评价

新平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363.2171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8.50%，主要分布在哀牢山、磨盘山、戛洒江和绿汁江沿线。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1491.5396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34.90%，分布较广，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是保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以及防治水土流失等生态服务功能需求。

二、农业适宜性评价

新平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适宜区面积均为玉溪市适宜面积第一，分别为 2087.9759 平方千米、1805.8965 平方千米、11.9926 平方千米，分别占全县适宜区总面积的 30.04%、30.57%、27.42%。除了生态极重要区域外，其余空间大多为农业生产适宜区。

三、城镇适宜性评价

新平县城镇建设适宜区和不适宜区面积均为玉溪市最大，分别为 498.6152 平方千米、2386.6551 平方千米，分别占全县面积的 11.68%和 55.93%。建设适宜区主要在县城及周边、戛洒江沿线的水塘、戛洒、漠沙集镇周边呈线状点轴分布。不适宜区主要为生态极重要和重要区域。

四、国土空间开发潜力

新平县种植业潜力较大，潜力区面积 189.2694 平方千米，主要潜力区位于戛洒江沿线水资源较为丰沛地区。新平县畜牧业生产潜力规模为 21.54 万头猪当量。生态文明背景下，戛洒江流域及其 97 条支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均被划为养殖水域的禁养区，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从生物多样性看，渔业生产空间潜力已处于超载状态。城镇建设空间潜力面积 29142.08 公顷，主要分布在县城、乡镇（街道）集镇、云南新平产业园区及戛洒江流域适宜建设区域。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识别

一、耕地保护压力大，非粮非农化形势严峻

耕地面积先增后减，耕地保护与用地开发矛盾突出。2011 年至 2020 年，耕地面积持续减少。一是“三调”和“二调”的统计方法不一致，在“二调”耕地种柑橘、橙子、香蕉等在“三调”调查成果园，导致耕地面积有一定减少；二是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耕地流向园地，种植柑橘、冰糖橙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品，致使耕地非粮化较为突出；三是一部分耕地流向建设用地，由于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业项目、重点产业项目、城镇发展及乡村振兴建设等项目占用部分耕地，使得耕地保护与开发建设矛盾突出。

二、生态系统脆弱，保护修复压力大

新平县是构成云南省“三屏两带六廊多点”格局中“三屏”之一的“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县

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3253.7466 平方千米。新平县生态极脆弱区面积为 40.37 平方千米，戛洒江及其支流流域山高陡峭，切割破碎，土质疏松，部分地区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时有发生。新平县水土流失严重，根据《云南省水土保持公报（2020 年）》，新平县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719.56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7.04%，水土流失严重。水土流失和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 TN、TP 污染物量分别为 516t/a、390t/a，对河流水质影响较大。新平县产业以钢铁、水泥等为主的重工业产值占比高，耗煤量、耗水量、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

三、地灾高发易发，且与城镇分布重合度高

截至 2020 年，新平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94 处，地质灾害隐患主要为滑坡。地质灾害高危险区主要分布于红河断裂带、青扬元断裂带、哀牢山断裂带、戛洒镇、老厂乡南部和新化乡东北部区域。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扬武镇、戛洒镇、者竜乡、水塘镇、漠沙镇的乡镇驻地和 336 公顷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位于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内，城镇、农村、产业园区与地灾分布重叠较高。针对地灾风险点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延续治理等管控措施。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存在错配和工程性缺水问题

新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2020 年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20.10%，工程性缺水与农业种植、城乡生活保障、产业发展的矛盾突出。水资源分布与城镇、产业分布错位，戛洒江以西地

区水资源量是戛洒江以东地区的 1.65 倍，但戛洒江以东的人口是戛洒江以西人口的 1.7 倍。东片区水资源性、工程性、季节性缺水并存等问题比较突出，具体表现在多数建制镇供水普及率偏低；配水支管老化、漏失严重，导致供水量大，用水量少；地表水的蓄水能力较差，缺少大型、多样的蓄水工程；缺乏统一系统的净水工程，人们生活用水的水质缺乏保障；现状自来水厂生产能力及水压都不能满足规划要求。

五、用地增长而人口下滑，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水平不高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 26.28 万人，较六普数据，十年间全县总人口减少 2.26 万人，属于人口流出型小城市。新平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从 2009 年的 76.1 平方千米，增加到 2020 年的 125.5 平方千米，年均增量 4.5 平方千米。人口总体呈现下滑趋势，建设用地持续快速增加，反映了全县用地利用水平不高。未来，保障规划产业园区、乡村振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等重点项目，需要进一步推动土地节约集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六、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不完备，城乡差距较大

新平县县域道路网密度仅为 1.34 公里/平方千米，道路等级偏低，高速公路仅占比 0.93%，县城与乡镇普遍缺乏高等级道路连接，通行条件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备，供排水和交通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差距过大，农村公路损坏情况普遍，水利、环境设施基础薄弱。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从云南省来看。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为云南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家要求云南省建设“一区一兵一中心”，国务院更是出台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带来政策机遇。云南省委提出“3815”战略发展目标，明确了“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的发展路径，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三大经济”，新平县发展绿色矿冶、现代农业、全域旅游等迎来全新的历史机遇。

从玉溪市来看。抢抓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机遇，发挥中老铁路沿线重要节点区位优势，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昆玉协同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玉溪发展的历史机遇和重点方向。玉溪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一极两区”的总体定位充分契合新平县发展方向，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矿冶产业、以花腰傣为特色的文旅产业，围绕一二三产融合，新平县推动“滇中绿谷”，打造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示范区，迎来了重大机会。

从新平县来看。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新平县发展面临新机遇。新平县集矿产、生物、土地、特色农业、旅游、绿色能源等资源经济和园区经济多样比较优势于一体，在诸多利好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下，应当率先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培育壮大绿色产业，推动城乡均衡发展。

展，加快创新驱动转型。

二、面临挑战

产业发展层次低，稳增长压力仍然较大。新平县经济增长对矿冶产业依赖度过高，而现有矿冶产业处于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低端，亟待转型升级；农业产业链短，农产品初加工能力配置不完善，精深加工能力薄弱；文化旅游产业综合效益不高、竞争力偏弱；新兴产业发展缓慢。

要素制约明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不强。新平县科技、人才、资金等要素不足，县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等适宜开发地区资源约束趋紧，用地指标紧缺，项目前期工作滞后，项目落地难。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仍然薄弱，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突出。城镇化水平较低，乡镇（街道）之间发展差距大，城乡之间在医疗、教育、就业、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资源均衡配置尚待加强。县城与平掌乡、建兴乡、者竜乡等乡镇缺乏快速路网连接，资源和要素联动不足，城乡互动融合程度低。

第二章 空间发展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总体定位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云南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玉溪市“一极两区”发展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生态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新平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谱写好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蓝图。

二、总体定位

贯彻生态文明思想，构建新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永续高质量发展，创造人民高品质生活，实现空间高水平管控。结合新平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区要求，贯彻玉溪市“一极两区”的总体定位，与迈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云南“一区一兵一中心”定位相适应，构建新平县国土空间发展新格局。

红河谷—哀牢山生态文明示范县。依托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磨盘山森林公园和玉溪玉白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形成的“两山”屏障，以及戛洒江—绿汁江构成的“一江”廊道，统筹保护和发展的关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

动新平建设红河谷—哀牢山生态文明示范县。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立足新平县高原立体特色农业发展基础及优越的气候条件，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以庄园模式为示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建设，打造优质、生态、安全的高原特色农产品主产区，把新平县打造为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

云南绿色矿冶产业集聚区。立足新平县矿产资源优势及矿冶产业发展基础，抓住玉溪市全产业链推动绿色钢铁产业契机，以云南绿色钢城建设为引领打造优势矿冶产业集群。推动矿冶产业向现代化、绿色化迈进，把新平县打造为全省绿色矿冶集聚区。

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中国“花腰傣之乡”品牌，立足哀牢山、磨盘山、红河谷等资源，融入滇中旅游圈，加强花腰傣等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把新平县打造为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近期 2025 年。“滇中绿谷”国土空间新格局初具雏形。主体功能区和“三区三线”得到严格落实；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巩固；以哀牢山为主的“两山两廊道”生态屏障初步建立；城镇空间更加宜居，城乡绿化美化成效显著，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服务“园区经济”和“资源经济”的要素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重大项目稳步落地。

远期 2035 年。“滇中绿谷”国土空间新格局基本形成。红

河谷—哀牢山生态文明得到有效彰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建成示范、绿色矿冶产业成为云南示范、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魅力凸显。粮食安全有效保障，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区作用显著，区域生态屏障和生态安全更加巩固，城乡协同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互联互通的区域交通设施有效覆盖，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高效集约的自然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展望 2050 年。“滇中绿谷”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建成。农业空间特色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镇空间集约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充分构建。三生空间有机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山水林田湖草沙构成“生命共同体”，滇中城市群节点作用凸显，富强新平、活力新平、文化新平、美丽新平、和谐新平的“五位一体”的现代化县城全面建成。

第三节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新平县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规划指标体系，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搭建 29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1 项，预期性指标 18 项。

表 2-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目 标年	指标属 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	≥65.6280	≥ 65.6280	约束性	县域

编号	指标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目 标年	指标属 性	指标层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	≥48.60	≥48.60	约束性	县域
3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	—	≥92.49	≥92.49	约束性	县域
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	≥1145.89	≥ 1145.89	约束性	县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 空间面积比例（%）	—	≥13	≥13	预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61.9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 定		预期性	县域
7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3182.0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 定		预期性	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43.75	≥43.75	≥43.75	预期性	县域
9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63	≤1.65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约束性	县域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44	1.244	约束性	县域
1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平方千米）	—	≤21.49	≤21.49	约束性	县域
12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平方千米）	—	≤54.03	≤54.03	约束性	县域
13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32	32	32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88	90	110	约束性	县域
		85.17	91	110		中心城区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1	2	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6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5.43	6.6	7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76.21	53.35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预期性	县域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48.6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 率（%）	80	85	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0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 覆盖率（%）	54.67	60	7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55	55	预期性	县域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55	预期性	县域
2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43	7.09	9	预期性	县域
2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3	0.36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12	≥14.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	降雨就地消纳率（%）	—	50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4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5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备注：此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指标值为上级下达任务数。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一、生态文明，绿色引领高质量发展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筑牢哀牢山、磨盘山生态屏障为重点，保持生态文明战略定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确保“滇中绿谷”建设取得突破进展。

二、全域统筹，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等，加强与易门县、峨山县、元江县的产业协调发展，强化与建水县、石屏县、元江县旅游合作，推动新平县融入更高水平、更宽领域的发展大局。落实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立足资源环

境承载能力，统筹资源要素利用，优化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强化内部空间和功能协同，促进产业协同和城乡融合，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

三、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立足新平产业发展实际，以两型三化为方向，推进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多元平台为主体的产业升级战略。以重点企业为支撑、产业链延伸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聚力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工业聚集度；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补齐农业基础短板，加快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建设，推动农业现代化；充分挖掘文化、旅游资源，积极构筑“大旅游、大商贸、大物流、大市场”格局，推进服务业专业化，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实力。

四、中心极化，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力

按照城镇发展以及产业布局趋势，做大做强中心城镇，增强集聚、辐射功能；放大戛洒镇、扬武镇、漠沙镇的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优势，打造戛洒镇、扬武镇、漠沙镇三个县域重点镇。推动资源要素、产业、人口等进一步向中心城区、重点镇、产业园区集聚，提升中心城区、戛洒镇、扬武镇、漠沙镇承载能力，打造新型城镇化主战场、产业发展聚集区。强化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县城、重点城镇对周边地域的带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产城融合发展。

五、以人为本，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战略，优化城镇体系结构，推动公共服务设施

均等化，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高品质城镇空间。推动实施“文化+”，保护和传承新平县的民族文化、山水田园文化，重视城市风貌特色塑造，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加强城市设计、城市双修和风貌管控，建设高品质、人性化的魅力空间。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乡村振兴发展为抓手，加强乡村建设，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和一二三产融合，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一、落实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定位。按《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新平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二、落实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定位。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乡镇（街道）为单元深化主体功能定位。将漠沙镇、戛洒镇、平甸乡、新化乡、老厂乡、建兴乡、平掌乡等 7 个乡镇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将水塘镇、者竜乡 2 个乡镇划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将桂山街道、古城街道、扬武镇等 3 个乡镇（街道）划定为城市化地区。除特殊说明外，原则上经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园区、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集聚区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后可按城市化地区管理。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因地制宜，细化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边境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5 类叠加功能区要求，新平县不涉及沿边地区。

1. 重点小城镇

全县划入重点小城镇的有扬武镇、戛洒镇 2 个乡镇，是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点区域。

2. 自然景观保护区功能区

将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划分为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新平县主要为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玉溪玉白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全县涉及 6 个乡镇（街道）：桂山街道、古城街道、戛洒镇、水塘镇、平甸乡、者竜乡。

3.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将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划分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全县涉及 2 个乡镇：漠沙镇和戛洒镇。

4. 能源资源富集区

主要将国家规划矿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和开采区划分为能源资源富集区，新平县涉及 6 个乡镇：扬武镇、戛洒镇、老厂乡、漠沙镇、平掌乡、建兴乡。

第二节 服务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一、服务融入重大区域战略

服务融入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新平县的交通节点作用进一步凸显，向南依托昆曼高速公路、永金高速公路、玉磨铁路，联动普洱市、版纳州、红河州，融入云南沿边开放经济带、中老经济走廊等；向西依托墨临高速公路、玉临铁路，联动临沧市，融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随着永金高速公路的推进建设，加强与沿线地区产业合作，

积极承接成渝地区产业转移，吸引人口旅游，促进农林产品进入成渝消费市场。

二、服务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立足滇中外环交通网络，依托昆明都市圈的消费市场和人口聚集优势，加快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促进农产品消费和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融入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滇中旅游环线建设，整合特色城镇、美丽乡村、民族文化、农业庄园等旅游资源，加强与石屏县、元江县、镇沅县等地区旅游合作，推进旅游线路打造。强化园区间协调联动，推进云南新平产业园区建设，融入全省先进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壮大矿冶新材料、加工制造、生物资源加工等优势产业。

三、建设玉溪西部增长极

主动融入和服务玉溪市“一极两区”的总体定位，新平县柑橘、蔬菜、畜牧等产业优势明显，加强与元江县等地合作，打造热区产业发展带，建设全省柑橘产业发展示范区，做强绿色食品高端品牌。加快绿色钢城建设，服务融入玉溪市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带构建，完善大开门片区工业配套设施，推动与峨山县化念镇共建云南绿色钢城，推进从采选—冶炼—制造全链条发展，打造绿色矿冶集聚区，建设玉溪南部增长极。

四、统筹协调周边区县发展格局

1. 推进与峨山县协作

共同推进云南新平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与峨山县化念镇共建云南绿色钢城；推动峨山（石板）—永金高速公路连接线；适时

推动玉临铁路研究；推进峨山至新平燃气工程。加强两县在矿冶加工、工业产业、区域通道物流等环节的深度合作。

2. 推进与石屏县协作

共同推进石屏宝秀—新平大开门高速公路建设，促进新平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与石屏秀山森林公园共同保护；加强旅游线路合作，促进旅游资源整合，推动新平—石屏—建水—蒙自大旅游通道建设。

3. 推进与双柏县协作

共创哀牢山国家公园，共建绿汁江生态廊道，保护绿汁江自然生态体系和流域；保护好戛洒江生态廊道；加强农文旅资源共享，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共建。

4. 推进与镇沅县协作

打破行政区划，共同申创哀牢山国家公园。推动国家公园保护规划，合理利用好哀牢山品牌，在保护的基础上，探索实现国家公园的价值。共同探索生态价值产品实现；推动新平戛洒至镇沅者东高速公路建设；协同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开发；适时推动玉临铁路研究；加强农文旅资源共享，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共享。

5. 推进与元江县协作

共同推动新平（戛洒）—元江（红光）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两地旅游线路合作，促进旅游资源整合；保护好戛洒江生态廊道，推动红河（元江）新平县段生态治理工程；加强红河热带河谷资源共同发展。

6. 推进与墨江县协作

推动新平（扬武）—墨江（孟弄）高速公路建设；加强农文旅资源共享，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共享；协同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开发。

第三节 构建 11121 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一、一心

强化新平县中心城区核心。优化布局、聚集人口，提高城市承载能力，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达 12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 11 万人。做强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休闲度假、生活服务等产业，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引领全县服务水平提升和产业升级，打造县域发展核心。

二、一极

构建戛洒增长极。坚持文化与旅游、城镇建设、庄园农业等多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模式，以文化旅游为重点，巩固提升矿产资源采选及加工业，大力发展庄园经济，推动花腰傣品牌建设，把腰街作为全县乡村振兴先行先试示范区，将戛洒镇打造成为带动全县发展的增长极和西部次中心。

三、一带

推进红河谷—绿汁江流域开发保护带。统筹流域生态修复、农业产业提升、旅游文化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特色村镇建设等，加快戛洒江、绿汁江两江流域绿色屏障隔离带及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推进流域热区农业开发，大力发展庄园经济，打造庄园群，加快建设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以热区农业综合开发

促进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农文旅融合发展。

四、两屏障

筑牢哀牢山和磨盘山生态保护屏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优化完善自然地保护体系，联动楚雄州双柏县、普洱市镇沅县等共同创建哀牢山国家公园，将新平县打造成为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区，成为名副其实的“滇中绿谷”。哀牢山生态屏障以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磨盘山生态屏障以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重点，加强对生态屏障区重点保护区域内的天然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功能性。

五、一园

加快云南新平产业园区建设，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按照“一园三区”布局。其中，绿色钢城片区是冶金新材料联动装备制造的循环经济集群区，分为钢铁冶金新材料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配套产业组团、物流配送组团、综合生活服务组团；桂山片区是生物资源加工和轻工制造集聚的产城融合区，分为轻工制造和生物资源加工组团、物流配送组团；戛洒片区是生物资源加工（糖纸产业）循环经济集群区，分为生物资源加工组团、物流配送组团。

第四节 筑牢“两山两廊道”生态保护格局

一、构建“两山两廊道”生态保护格局

新平县构建“两山两廊道”的生态保护格局。两山，指哀牢山生态保护屏障、磨盘山—玉白顶生态屏障。两廊道，即戛洒江生态安全廊道、绿汁江生态安全廊道。

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系统性、原真性为原则，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协同构建以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玉溪玉白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云南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云南新平古州野林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自然保护地面积 529.5940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2.41%。积极创建哀牢山国家公园，与镇沅、双柏等县份协同创建，国家公园位置范围和规模以国家公园相关规划和批复结果为准。

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纳入到自然保护地体系内。划入的自然保护地中，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排。

二、筑牢“两山”生态屏障

哀牢山生态屏障，以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范围为核心，严格保护以云南特有树种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西黑冠长臂猿等珍稀动植物、候鸟迁徙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加快申报设立哀牢山国家公园。建设磨盘山—玉白顶生态屏障。以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核心，构建以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半湿性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为主

的保护区域。

三、保护“两江”生态廊道

加强戛洒江、绿汁江生态安全廊道保护。推进建设流域绿色屏障隔离带及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清水绿廊以生态保育为核心，强化水体优化提质、土地功能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公共空间连通、环境景观塑造等复合功能植入，清退两侧污染源，严控临侧建设，打造绿色洪涝通道、绿色引水通道、绿色景观人文通道等综合廊道。

第五节 优化“一带三区多点”立体农业格局

一、打造红河谷—绿汁江流域开发保护带

发挥新化乡、老厂乡、者竜乡、水塘镇、戛洒镇、漠沙镇的热区资源优势，推动流域农业发展、旅游开发、生态治理和综合保护，打造红河谷—绿汁江流域开发保护带，重点发展水果、蔬菜、水稻、甘蔗、畜禽等产业打造全县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加强与元江县、双柏县等地合作，共同推进农业综合开发。

二、构建三个立体农业区

粮菜功能区。本区海拔 600 米以下，重点引导发展水稻、冬早蔬菜、香蕉、芒果等产业。水稻田发展“稻—稻—菜”一年三熟种植模式，轮作种植香蕉、甘蔗；沿红河两岸的滩涂、河槽，地下水位高，土壤砂砾多，引导发展冬春西瓜等特色蔬果；山地推广粮（玉米）—蔗轮作技术，确保粮、糖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得到巩固。

特色林果区。本区海拔 600—1400 米，着力开展柑橘、芒果、竹子等特色林果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做好柑橘、芒果等水果标准化基地建设、品牌打造、产业链延伸等增加产品附加值；较平缓的山地可发展玉米、甘蔗，有一定灌溉条件的河谷流域重点发展蔬菜种植。本区域农业发展起点高，农业基础条件好，农业设施完备，农业科技力量强，庄园经济有基础，可着力发展现代新型农业以及休闲、观光农业。

生态种植区。本区海拔 1400 米以上，重点以“烟—粮”“烟—菜”“粮—菜”轮作为主要模式，引导发展烤烟、蔬菜、水稻、玉米种植。海拔较低的山地可发展竹子，海拔较高区域发展梨、桃等水果和核桃。县城周边，社会经济及技术条件比较好，宜大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鼓励发展农家乐、乡村旅游等，深入挖掘农业综合效益。海拔 1600 米以上，重点引导发展夏秋外销蔬菜、核桃、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等。

三、建设多个农林产业化基地

打造现代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示范园、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多个农林产业化基地，提升褚橙庄园、猫哆哩庄园、桔荔庄园、橘井庄园、西柚庄园、建兴重楼庄园。挖掘花腰傣三个分支民族文化，打造傣洒庄园（大槟榔园）、傣卡庄园（南碱村）、傣雅庄园（大沐浴村），形成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建设一批优质化、品牌化、专业化农业基地，推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现代农业发展示范。

四、严格保障粮食生产与重要农产品供给

规划期内，新平县将严格保护已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确保 48.50 万亩面积不减少，布局持续稳定。积极推进“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建设进度，加强建后管护。以“两区”为重点，深入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加快优良品种、高产栽培技术普及应用。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五、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 稳定基础，严守耕地数量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护图斑，通过严格的耕地“占补平衡”用途管制制度，以及考核耕地保护目标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证既有耕地面积和空间相对稳定，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玉溪市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任务，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坝区耕地（扣除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 92.49%。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经批准后，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补充与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

遏制耕地撂荒，推进撂荒地复种。以者竜乡、老厂乡、新化乡、平掌乡等山区未耕种的耕地为重点，统筹利用撂荒耕地，有序推进撂荒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撂荒耕地耕种条件。将具备条件的坝区未耕种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尽快修复损毁的撂荒地，对撂荒地开展地力培肥。

逐步推进耕地恢复。在尊重承包经营者意愿的前提下，根据耕地恢复难易程度和成本估算，优先将农业生产适宜区中“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的园地、林地及坑塘水面等土地进行还耕。以“恢复”地类较多的乡镇为重点，统筹推进“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作为耕地及园地、林地“蔬果粮”间种方式，逐步恢复耕地的规模和布局。

2. 巩固基石，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加强漠沙镇等重要粮食主产区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完善田间道路、排灌沟渠等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基本农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推进耕地地力提升。加强耕地坡改梯、旱改水、土地平整及土壤培肥改良等，鼓励将坝区园地改造为耕地。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通过开展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和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强灌区末级渠系、田间工程配套和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加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继续抓好小型病险水库、小坝塘除险加固，建设

生态沟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达标提质，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保护耕作层土壤，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将建设占用的耕作层土壤剥离，用于垦造开发耕地和改良中低产田，进一步提高土壤利用效率，促进发展和保护耕地。

3. 夯实基底，改善耕地生态

在新平县推进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规划期间，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 后备保障，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

按照“耕地下山、林果上山”的空间置换思路，新平县共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12.7563 万亩。加强用途管制和综合利用，防止耕地后备资源被用于植树造林、建设占用。

第六节 构建“一核三点两轴”城乡发展格局

一、强化县城核心

推动人口、商贸、科技、文化、生活性服务、生产性服务等要素集聚，以新型城镇化为重点，强化行政服务、生活服务、商贸服务、金融服务等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中心城区凝聚辐射带动能力，引领全县服务水平提升和产业升级，打造县域发展核心。

二、培育三个优势经济增长点

加快发展要素聚集，打造戛洒镇、漠沙镇、扬武镇三个县域

优势经济增长点。

戛洒文化旅游增长点。坚持文化与旅游、城镇建设、庄园农业等多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模式，以文化旅游为重点，把戛洒镇打造成为带动全县发展花腰傣文化旅游的重要增长点。

扬武绿色矿冶增长点。发挥昆磨高速公路、大开门至宝秀高速公路和玉磨铁路在扬武交汇的区位优势，以大开门片区综合开发为依托，做大做强扬武镇经济实力，把扬武镇打造成带动全县发展绿色矿冶和新材料的重要增长点。

漠沙现代农业增长点。充分发挥立体气候优势，以漠沙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带动建兴乡、平掌乡，大力发展生态、绿色蔬菜、精品水果、茶叶、中药材等高原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把漠沙镇打造成为带动全县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重要增长点。

三、完善两条城镇发展轴

提升发展质量、增强区域联系，完善东西向的大戛城镇发展轴及南北向的永金城镇发展轴。

大戛城镇发展轴连通大开门—县城—戛洒镇，通过轴带联动鲁奎山、大红山两大矿区，开发磨盘山和哀牢山旅游资源，拓展县域村镇发展空间。

永金城镇发展轴连通者竜乡—水塘镇—戛洒镇—漠沙镇，带动沿线乡镇集聚发展，开发戛洒江沿线旅游资源，优化沿线城镇空间布局。

第七节 持续推进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 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流出

实行稳定耕地和坝区耕地重点保护。全面实行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加强坝区优质耕地保护，将坝区耕地的 92.49% 纳入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除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外从严控制占用坝区耕地。控制坝区城镇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坝区建设用地效率和强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要遵循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和尽量不影响耕地质量的原则，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水田面积不减少，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2. 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大力开展土地整理。大力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支持生态脆弱区的耕地整理，大力推进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土地整理重大工程的实施。规划期内，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有效补充一定数量的耕地。

积极推行废弃地复垦。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地适宜、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要求，加快废弃矿山、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对空心村、缩并的自然村、不用于城市建设的搬迁宅基地，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节约的指标

用于城乡建设。

3. 强化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建设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聚焦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积极开展耕地地力提升行动；积极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引导科学施肥，有效提高新增耕地地力。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

稳步提高耕地产出水平。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粮食生产重点镇、制种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大力实施“旱改水”重大工程，提高旱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加快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农膜，推动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再利用加工。强化耕地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有机肥、钝化剂等野外配制场所；有序推进耕地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从严查处施用不合格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与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与利用，促进全县耕地土壤环境更加健康。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加强河流水体保护

加强宣传，强化监督。采用多种宣传模式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规范群众的日常行为和管理，杜绝乱扔乱倒现象。通过加强宣传，增强群众的监督意识。

推进河库综合治理。紧盯河（湖）长制六大任务，压实各级河（湖）长履职，以问题为导向，明确目标任务，着力解决河库突出问题，创建河库治理示范河。

继续组织开展“河长清河行动”“清四乱”等工作。清理整治河库存在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问题。研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治时限和责任人，严格落实岸线管理责任，注重建立长效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形成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肃处理河库违法行为。

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隔离防护与宣传警示。在保护区边界设立隔离防护设施，防止人类活动等对水源地的干扰，拦截污染物直接进入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物理隔离、生物隔离。隔离防护原则上应沿着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建设，根据保护区大小、周边具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隔离工程范围和工程类型。此外，水源保护区边界应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包括界碑、公告牌、警示牌等。

面源、内源污染综合治理。对农田径流污染采取雨水集蓄利用工程、生态沟渠、水源涵养林、生态护坡等措施，减少进入水源地的污染物负荷。对农村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污染采取建设小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池及转运站、沼气池、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禽畜粪便收集及转运站等工程，重点对大中型水库水源地库周开展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减小废污水、固废等随意排放对水源地造成的潜在风险。对于现状水质不合格或存在底泥二次污染的水源地，对底泥进行疏浚。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水产

养殖、旅游景区游船等进行综合整治。

生态保护与修复整治。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周边湿地、河湖岸带及湖库水质进行修复、保护和净化，营造水源地良性生态系统。对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针对入湖库支流、湖库周边、湖库内及与地下水水源地有水力联系的河道及湖泊，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3. 加强水功能区保护

严格制定水功能区保护规章制度。地方政府负责水功能区保护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功能区安全保障工作。水功能区的管理和保护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建立水功能区安全保障部门联机机制，实行资源共享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制度、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制度。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65亿立方米，严格用水强度管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实施水源地区用水总量控制。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把节水工作贯穿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完善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制度。

加快制定监督性措施。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提高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加强水功能区环境监管与执法，确保水功能区环境安全；积极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意识；加强水功能区保护的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监督管理能力

的建设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三、统筹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模。严格实施公益林地管制，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性质。完善公益林管控体系。

实施林地分级保护。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对林地现状进行系统评价定级，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保护等级。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继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工作，实施针对生长衰退、濒危的古树名木抢救性复壮及保护。

持续开展国土造林绿化。新平县规划安排绿化造林空间总规模 43.4958 平方千米。有序安排年度绿化造林任务，以省道、高速公路、戛洒江两岸以及重要水源集水区周围为重点，通过造林、疏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渐进式树种置换等方法逐步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树种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性。在宜林区域科学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四、合理安排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建立草原调查监测体系，推进草原动态网络建设。建立和完善草原管理信息系统，为加强草原保护管理、完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适度开发宜耕草地资源。将宜耕草地资源纳入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稳步推进宜耕草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用

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五、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力度。规划期间深入实施《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完善湿地资源保护管理体制，推进湿地依法行政，使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进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严格执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明确湿地保护名录和保护措施，实施科学有效的抢救性保护。

加强湿地资源开发利用监管。进一步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加强对湿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管。对涉及湿地及湿地周边的建设项目，要做好生态环境影响的评价工作，确保不因为开发利用活动降低湿地功能。定期组织开展对违法占用、污染湿地等情况进行检查，依法制止和打击各种破坏湿地的行为。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严格落实湿地保护政策，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重点保护自然湿地，确定重要湿地名录，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湿地修复，合理利用湿地。

六、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1. 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能源资源布局

全县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引导要素聚集，确保资源稳定供给。落实新平大红山铁矿、镇沅老王寨—墨江金厂金矿 2 个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落实玉溪红塔铁矿 1 个国家规划矿区，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全县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堪查区和重点开采区。落实新平大红山铜矿、镇沅老王寨金矿、新平钴矿 3 个重点勘查区；落实镇沅金矿、新平大红山铜铁矿 2 个重点开采区。

2. 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本着“开发与保护齐抓”和“扶大关小，集中开采，规模经营”的原则，并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对石材滥开乱采问题加大整顿力度，在合理利用矿山资源，综合考虑资源特点、运输成本和环境治理的情况下划定集中开采区，对砂石粘土矿进行集中开采，以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全县规划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12 个。

新平县将提高大中型矿山数量比重，压缩小矿数量，到 2025 年，全县已有大中型矿山力争在 2020 年 10 个的基础上提高到 15 个。到 2025 年，全县采矿权在 2020 年现有 27 个的基础上减少 10%以上，采矿权数量减少至 24 个及以下。

3.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参加、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思路，在资源相对富集、矿山分布相对集中、矿业发展水平总体较高、矿业秩序良好、管理创新能力强的地区，择优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集中连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努力将示范区建设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转型升级。到 203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

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七、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和利用

1. 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

保护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保护哀牢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原生植被及西黑冠长臂猿、绿孔雀等珍稀濒危物种生境，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严格空间及用途管控，建设项目加强生态环评论证，降低人类活动对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影响。划定绿孔雀、陈氏苏铁、疣粒野生稻等极小种群物种保护小区，因地制宜开展极小种群物种就地、近地或迁地保护。

保护重要生物迁徙通道。构建哀牢山东坡等候鸟迁徙通道监测及保护网络，重点加强河流滩涂、水库湿地、山区垭口等鸟类集中活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监测保护救助站，管控候鸟迁徙通道沿线光伏、风电等项目布局。加强绿汁江沿线绿孔雀栖息地生态廊道保护修复。线型工程穿越重要廊道及生态敏感区时应加强环评论证并合理优化跨越形式，降低对动物正常迁徙的影响。

进一步构建保护模式。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或向第三方承接等方式开展生态管护工作。构建科研合作平台，推动建立生物生态安全数字化保护机制。强化哀牢山跨地、跨境合作。探索建立哀牢山国家公园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体系。

2. 合理审慎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

合理利用林下种植空间。一是结合林地保护等级分级开展林下经济产业。二是针对不同种植空间特征，加强种植技术培训，构建科学种植经济作物方式。

适当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在不破坏资源和符合各项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等地区适当的开展旅游、科普、考察等相关活动。合理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开展科研，推动生物资源科研转化。

第四章 明确国土空间结构与布局

第一节 明确全域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到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6.87%。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为不适宜用途。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重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且符合管控要求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到 2035 年，生态控制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06%，主要生态保护红线周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区域、生态脆弱性区域和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法制定准入条件，明确正负面清单，提出城乡建设、工农业生产、矿产开发、旅游康体等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到 2035 年，划定农田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9.95%。该区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实行特殊保护，

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农田保护区实行特殊保护，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到 2035 年，城镇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约 0.65%。城镇发展区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城镇开发边界相关管控要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采用年度计划指标管控，统筹盘活存量用地，优先利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到 2035 年，乡村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0.36%。乡村发展区实行“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其他农业生产区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开展农业生产活动。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到 2035 年，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0.11%。区内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严格勘查及开发准入条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合法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第二节 优化全域用地结构和布局

农用地结构优化。以戛洒江沿线农业发展区为主体，稳定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生产，支持柑橘、芒果、荔枝、香蕉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合理保障农业设施用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以哀牢山、磨盘山为核心，加强林地资源培育和公益林保护，推进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严格保护生态空间，避开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增存并举的思路，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结构。城镇用地适度扩大，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障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落地。

陆地水域用地结构优化。全县陆地水域面积将保持稳定。

第五章 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第一节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一、优先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玉溪市下达新平县耕地保护任务 65.6280 万亩，新平县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65.6309 万亩，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二、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耕地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要突出把握好量质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等要求，进一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工作。要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真正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针对坡度较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现状耕地，因地制宜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坡改梯等土地整治工程，确保规划期内全县耕地保有量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管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坝区高质量耕地集中区域及优质水田实施更严格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补足，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玉溪市下达新平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48.6000 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为 92.49%。新平县实际划定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8.6965 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为 92.49%，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控要求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和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保护利用好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意愿和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建设占用问题，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制度。

第二节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属于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类型，性质为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玉溪玉白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区域。玉溪市下达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任务 1145.89 平方千米，新平县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146.67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26.87%，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第三节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一、划定全域城镇开发边界

新平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4 倍以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2149.9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全部为集中建设区。

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综合考虑新平县人口、产业、城镇规模和发展趋势，把建成区、集中连片城镇建设区和城中村、城边村、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确保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内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通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年度计划指标优先用于保障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的用地需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按照规划分区和土地用途管控要求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对位于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的用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生态、农业空间管控要求；其余部分通过实用性村庄规划细化落实相关空间管控要求。

第六章 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人口和城镇化

一、总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2020 年末县域总人口规模为 26.28 万人,经综合计算分析,县域总人口预测结果如下:

2025 年末,新平县总人口为 29 万人左右;

2030 年末,新平县总人口为 32 万人左右;

2035 年末,新平县总人口为 34 万人左右。

二、城镇化率及城镇人口预测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2020 年末新平县城镇化率为 40.24%,城镇人口为 10.57 万人,经综合计算分析,城镇化率及城镇人口预测结果如下:

2025 年新平县城镇化率 48.23%,城镇人口数为 14 万人;

2030 年新平县城镇化率 55%,城镇人口数为 18 万人;

2035 年新平县城镇化率 58.53%,城镇人口数为 20 万人。

第二节 城镇体系

一、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到 2035 年规划期末,新平县形成以县城为核心,3 个重点镇为支撑,7 个一般乡镇、124 个行政村、1487 个基层村的城镇村体系。

I 级城镇(县城)包括古城街道与桂山街道,城镇人口 11 万

人（含平甸乡驻地城镇人口）。

Ⅱ级城镇（重点镇）包括 3 个重点镇。其中戛洒镇城镇人口 3.3 万人，扬武镇城镇人口 2.7 万人，漠沙镇城镇人口 1.3 万人。

Ⅲ级城镇（一般乡镇）包括水塘镇、平甸乡、新化乡、建兴乡、老厂乡、者竜乡、平掌乡 7 个一般乡镇。城镇人口在 0.2 万人到 0.7 万人之间。

行政村 124 个，其中 3 个位于中心城区。中心村 94 个，指的是行政村村庄分类为城郊融合类、集聚发展类、特色保护类三种类型。一般村 27 个，指整治提升类村庄。一般村主要集中漠沙镇、平掌乡、水塘镇，以生态较为脆弱敏感区、自然灾害高易发区为特征。

基层村 1487 个，将老厂乡哈科底村底嘎莫村组、者竜乡春元村青树村组等 16 个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组，将戛洒镇耀南村母奶村组等 13 个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村组，将漠沙镇西尼村窝尼寨等 45 个户数 10 户以内且居住较分散的基层村，都划定为搬迁撤并类。

表 7-2 新平县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表

序号	城镇等级结构	城镇名称	2025 城镇人口(万人)	2035 城镇人口(万人)
1	I 级城镇	县城（含平甸乡驻地城镇人口）	8.5	11
2	Ⅱ级城镇	戛洒镇	2.2	3.3
3		扬武镇	1.55	2.7
4		漠沙镇	0.9	1.3
5	Ⅲ级城镇	水塘镇	0.35	0.7
6		建兴乡	0.1	0.2
7		新化乡	0.1	0.2
8		老厂乡	0.1	0.2
9		者竜乡	0.1	0.2

序号	城镇等级结构	城镇名称	2025城镇人口(万人)	2035 城镇人口(万人)
10		平掌乡	0.1	0.2
11		平甸乡	—	—

二、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将城镇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工矿型、商贸型、旅游型、农贸型和物流型。

表 7-3 新平县各乡镇职能与经济发展方向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职能和经济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	综合型	玉溪市南部发展极，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中心，发展旅游服务、金融商贸等第三产业和绿色加工制造产业基地。
戛洒镇	综合型	全国重点镇，重要的矿产开发基地，以生态旅游、商贸、生态农业为主，融农业、工业、旅游于一体的综合示范区。
扬武镇	工矿型、物流型	玉溪市重要的矿冶基地，发展通道经济，形成以商贸、物流为主的工矿服务业。
漠沙镇	农贸型、旅游型	县域西部重要的绿色产业基地，发展蔗糖业、热区特色农业和民族生态旅游。
水塘镇	商贸型、旅游型	发展以蔬菜、热果（柑橘）等热区特色农产品观光采摘为主的生态旅游业，以及养殖业和生猪交易基地，探索花卉等潜力产业。
建兴乡	农贸型、旅游型	以药材、林果、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和旅游服务产业为主。
老厂乡	农贸型、旅游型	发展生态旅游业，以及核桃、茶叶、粮食生产、绿色竹制品加工。
平掌乡	农贸型、旅游型	发展生态旅游业，以及药材、林果、茶叶、林木、核桃等特色农林产品。
者竜乡	农贸型、旅游型	发展生态旅游业，以及烤烟、茶叶、核桃等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
新化乡	农贸型、旅游型	以烤烟、林果、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旅游服务产业为主。
平甸乡	农贸型、旅游型	发展生态旅游业，以及粮食、烤烟、林果等农产品和养殖业。

第三节 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一、现代农业布局

全域构建“一带三区多点”的立体特色农业新格局。打造红

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以一二三产融合思路，整合新化乡、老厂乡、者竜乡、水塘镇、戛洒镇、漠沙镇等乡镇，打造新平热区经济和产品品牌；构建三个立体农业区，低海拔打造粮菜功能区，中海拔推动特色林果区，高海拔以生态种植区为主，形成立体种养殖体系；建设现代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示范园、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多个农林产业化基地，形成现代农业示范。

持续做好“一县一业”示范县项目建设，全力争创粮食生产大县、生猪调出大县和“一县一业”水果产业示范县，加快实施土地开发整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搭建县域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扶持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优强企业，培育生物资源开发利用龙头企业。

二、矿冶新材料产业布局

主导产业。以补链强链、置换升级、延链建链为思路，着重发展矿冶新材料、绿色钢材、优质钢材、新能源电池材料，推动产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以大红山片区和鲁奎山片区为重点，提高铁铜矿开采效率；积极整合两片区低品位、难采选零星矿点，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完善大开门片区工业配套设施，做强产业基础，推动新平县工业向大开门集聚，将大开门片区打造成为集矿冶、新材料和加工业服务、产业配套综合服务、宜居为一体的工业集聚区。

三、加工制造业布局

着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和轻工制造业。在装备制造业方面，积

极引进机床制造业和发展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在轻工制造业上，推动以生物资源、竹木资源为重点的轻工制造，同步发展以花腰傣文化为主的文创产品制造以及以新兴业态为重点的加工制造，推动云南新平产业园区建设。

四、生物资源加工业布局

发挥新平县生物多样性资源优势，加快糖纸产业转型发展，推进南恩糖纸搬迁改造升级项目；加快传统绿色食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用好“新平腌菜”地理标志，培育一批规模以上龙头食品加工企业；培育特色生物资源，发挥热区林果优势，培育全产业链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快推进养殖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加工、特色林果种植和加工项目，引进和孵化一批规模以上生物资源企业。

五、旅游业布局

按照全地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要素配置、全产业融合的原则，统筹旅游资源、交通区位等优势，进一步优化“一地、两极、三区、四环、五带、六重点”的旅游总体发展格局。以“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统领目标；构建县城旅游集散极和戛洒旅游中心极；推动全域建设加快打造红河谷花腰傣文化体验、哀牢山生态康养度假、磨盘山户外运动休闲三个旅游区；建设县城特色旅游环线、哀牢山旅游环线、红河谷—绿汁江旅游环线、磨盘山旅游环线；打造哀牢山生态观光休闲康养户外运动旅游带、古州野林—哈科底生态观光休闲旅游带、磨盘山乡村休闲户外运动旅游带、红河谷—绿汁江花腰傣民族风情和亚热带风光旅游带、

县城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带五条旅游带；聚焦戛洒国家级特色旅游小镇、哀牢山乡村旅游示范区、磨盘山康体养生户外运动区、扬武驿站经济小镇、漠沙田园综合体、建兴生态休闲旅游区六个重点。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点

一、强化村庄分类建设引导

根据村庄分类的原则与标准和村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经济状况、传统历史、人文底蕴及群众意愿，规划形成城郊融合类村庄 16 个，集聚发展类村庄 73 个，整治提升类村庄 27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5 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16 个行政村。主要包括古城街道、桂山街道等集镇所在地近郊村庄。加强城乡统一规划引导，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产业互融互补，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强化服务城镇功能、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镇消费需求功能；发挥区位优势，建设产业园、创业园、特色庄园、田园综合体等载体，成为新型城镇与乡村振兴的纽带。在形态上保留坝区乡村风貌、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强化人口聚集，引导部分靠近城镇的村庄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

集聚发展类村庄。共 73 个行政村。主要为集镇周边村庄，以及现存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对集镇周边村庄，加快美丽乡村建设，预留城镇发展空间，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找准定位，发挥商

贸集散中心和乡镇特色产业支撑服务功能，形成农民转移就业的新型小城镇社区。对其他一般的大村落，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找准村庄发展定位，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按“一村一品”思路，开展价值链专业化分工、规模化生产、配套化服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价值链，形成特色产品生产集聚地和易地搬迁安置地。

整治提升类村庄。共 27 个行政村。重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找准定位。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中西部地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特色保护类村庄。共 5 个行政村。主要包括中国传统村落大平掌村、南薅村，傣族特色旅游文化村大沐浴，大槟榔园、磨皮大寨村，磨皮花鼓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村等。统筹保护与发展，遵循村庄发展肌理，注重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利用特色资源，开发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土特产等文旅产品，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机制，将民族文化资源优势转为经济优势。

二、提升村庄建设集约节约水平

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农村宅基地坝区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山区、半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以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为前提，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三、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发展空间

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统筹保障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资源要素配置。以“一带三区多点”农业空间格局为基础，围绕中老铁路建设，打造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保障新平县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用地供给，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保障戛洒镇生态观光旅游、热区生态养老、民族文化交往等发展空间。

按规定落实建设用地指标，并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四、做大做强腰街乡村振兴示范

围绕玉溪市“一极两区”定位，结合腰街、戛洒江等优势资源，重点打造腰街乡村振兴示范区。

腰街乡村振兴示范区以“一心、一轴、一廊、两区、多点”为结构，以云南省乡村振兴新兴示范区、农村农业融合新乡村、休闲康旅体验新田园为目标，形成产业兴旺、生态优美、康养宜居、乡村富饶、文化弘扬、旅游振兴的示范区。示范区以十大类

项目 58 个重点项目为抓手推进，规划近期形成示范效应。

第七章 国土空间重大要素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一、铁路规划

玉磨铁路（玉溪—磨憨）在新平县境内总长 12.61 公里，新平县境内无站点。规划玉临铁路（玉溪—临沧）新平县境内设县城站及戛洒站。

二、航空规划

推进新平县 A1 级通用机场报批建设，近期持续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远期飞行区指标为 2B。

三、公路规划

1. 公路网体系

规划形成“一横五纵、网格互通”的公路网体系。

一横：天保—文山—蒙自—新平—临沧—保山—猴桥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 G5615）。

五纵：永仁—金水河高速公路（S45）、昆明—磨憨高速公路（G8511）、昆明—磨憨高速公路复线（G8511）、墨江—临沧高速公路、易门—新平高速公路。

2. 高速公路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开展 6 条高速公路建设。分别为新平（戛洒）—元江（红光）高速公路、云南省永金高速公路双柏至新平（戛洒）段、易新高速公路、昆磨复线（新平段）高速公路、新平（大开门）至石屏（宝秀）高速公路、新平（戛洒）至镇沅

（者东）高速公路。

规划远期至 2035 年，新增 4 条高速公路。分别为：昆磨高速公路（扬武）至墨临高速公路（孟弄）连接线；永金高速公路和易新高速公路连接线；新化至水塘高速公路；新平（水塘）—南涧高速公路。

3. 等级公路

近期提升改造重要交通干线道路 18 项。其中普通国道提升改造 4 项，普通省道提升改造 3 项，重要县乡道提升改造 11 项。远期沿戛洒江建设滨江二级路，建设展现新平县独特魅力的旅游专线；同时规划建设罗里火车站至大平地至大开门桥头村公路建设工程，建设一条高效、便捷的从玉磨铁路罗里火车站到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社区的直达通道。

4. 等外公路

稳步推进乡村振兴道路建设，按照建设“四好农村公路”的目标要求，加强各村的联通。改善至各村小组道路路况。至 2025 年，完成全县乡镇（街道）通三级公路建设任务 100%，实现 30 户及以上村民小组道路通畅率达 100%。

规划全县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近期为 70%，远期为 80%。

四、交通枢纽规划

1. 对外客运枢纽

新平县规划 12 处公路客运枢纽站。其中，保留原有的 11 处客运站：新平城东客运站、扬武汽车客运站、戛洒汽车客运站、漠沙汽车客运站、水塘汽车客运站、建兴汽车客运站、者竜汽车

客运站、老厂汽车客运站、平掌汽车客运站、新化汽车客运站、古城汽车客运站；提升改造戛洒客运站（二级客运站）；规划新建城西客运站。

2. 对外货运枢纽及物流枢纽中心

新平县中心城市综合物流枢纽。规划保留原有的新平县金茂仓储物流中心，调整完善城区物流设施规划布局。至 2035 年，城区物流枢纽形成“两园两中心三配送”的格局。2 个物流园区是新平县城综合物流园区、桂山深加工物流园区；2 个物流中心是新平县金茂仓储物流中心、平甸乡物流中心；3 个配送中心是云南快大多饲料新平县配送中心、新平县农用物资配送中心、安佑饲料（新平县配送中心）。

物流中心。规划远期到 2035 年物流中心（园）共 5 处：新增大开门物流中心、漠沙镇生态绿色果蔬生鲜冷链物流基地、者竜乡物流中心。保留原有的戛洒镇红山红物流园、新平县电子商务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结合物流重点项目建设规划情况，规划近期到 2025 年重点推进 3 个物流中心的建设，分别为大开门物流中心、漠沙镇生态绿色果蔬生鲜冷链物流基地、者竜乡物流中心。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一、分级分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新平县公共服务均等化已初具规模，各类设施呈现网络化布局结构，但用地普遍局促，面向“一老一小”的服务设施类型、

规模、布局还需强化。对于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采用“新平县城中心城区—建制镇—乡集镇—行政村”进行城乡一体化配置，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辐射，社会保障向农村覆盖的步伐。

二、教育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实现学前三年入园率不低于 92%；2025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以上，2035 年达到 100%，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继续推广实施集团化办学和一贯制办学。至规划期末形成健全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普惠性人员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2. 规划原则

完善学前教育设施，每个乡镇应当至少有 1 所公办或者公建民营学前教育机构。按照村（社区）适龄人口规模配置中小学，合理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中等职业教育用地、高等教育用地向中心城区集中布局。

3. 设施规划

职业技术教育：在现职业中学基础上进行扩建，提高职业教育办学层次与质量。

高中：中心城区在现状 2 所高中基础上进行扩建。

初中：中心城区在现状第二中学基础上进行扩建，戛洒镇区在现状戛洒第一中学基础上进行扩建；平掌乡（曼干村）迁建 1 所；漠沙镇、水塘镇、扬武镇、新化乡、老厂乡、者竜乡、建兴

乡在现状学校基础上进行扩建。

小学：县城在现状 5 所小学基础上，对第四小学进行扩建，第三、第五小学迁建。戛洒镇 3 所，漠沙镇 4 所，扬武镇 2 所，平甸乡、新化乡、建兴乡、水塘镇、老厂乡、者竜乡、平掌乡各配置 1 所小学。各乡镇所在地设中心小学 1 所，辖区内村委会原则上设置 1 所完小，服务于周边 3 公里内分散居民点。

幼儿园：幼儿园根据需求配置，城区新增 1 所公办幼儿园。

三、医疗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和慢病示范县，构建公平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体系；突出“公共卫生、社区卫生、农村卫生”三个重点，强化“新平县中心城区—建制镇—乡集镇—行政村”四级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功能建设。实现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 2.5 人、每千人拥有病床数 9 张，达到与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健康水平。建立反应快捷、高效的公共卫生和防疫急救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将医疗卫生设施与托育设施、商业设施用地、娱乐康体设施用地相结合规划。

2. 规划原则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保障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县城构建以综合医院、社区卫生院为主体，以中医院、专科医院为骨干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布局 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若干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

3. 设施规划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城区已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全县疾控应急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和防疫急救体系。

综合医院：中心城区 2 处，县人民医院于规划基期年刚完成扩建；县总医院根据需要扩建传染病区、并预留后期扩建用地。

中医院：完成建设 1 个省级重点中医专科、4 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5 个市级重点中医专科、4 个国家级名老中医专家工作站，争取达到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创建标准。

专科医院：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 1 处，迁建妇幼保健院。

中心卫生院：除中心城区外各乡镇于乡镇所在地各设置 1 处中心卫生院。

社区卫生室：各城镇（农村）社区设置标准化的卫生室；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职能。

四、文化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继续实施县乡“两馆一站”达标建设任务，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文化设施服务居民目的，完善综合性、多功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等基本文化阵地建设。

2. 规划原则

县级公共文化设施应集中布局。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每个村（社区）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有条件的村民小组鼓励建设文化大院、戏台、村史馆（室）等公共文化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移民搬迁安置点，按标准配置公共文化设施。并应当与主体工程统筹规划，统一建设。

3. 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配置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民族博物馆各 1 处，规划片区级文化设施 4 处，爱国教育及反腐倡廉教育基地 1 处，党群教育中心 2 处。

乡镇：乡镇所在地设置 1 处文化站。

行政村：配备文化活动室以满足居民使用的基本活动需求。

五、体育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提升完善现有体育设施，推进健身型体育设施建设，建立满足居民健身需求和多种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设施服务体系。

2. 规划原则

县级公共体育设施集中布局。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置 1 处公共体育场地，每个村（社区）至少配置 1 处体育设施，有条件的村民小组鼓励建设健身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移民搬迁安置点，按标准配置公共体育设施。并应当与主体工程统筹规划，统一建设。

3. 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提升完善新平县体育馆功能，修缮现有体育硬件设施，满足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的需要。

乡镇：于乡镇所在地各设置 1 处健身中心及室外活动场地。

行政村：配备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含标准篮球场）。

六、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建立完善的社会福利体系，侧重老年人、孤儿、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需求，对相关社会福利设施的规模、数量、布局等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

2. 规划原则

重点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设施应分区、分级设置。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应当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标准逐步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3. 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配置 1 处敬老院，1 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1 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规划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应达到 55%；规划建设玉溪市托育服务示范园新平分园。

社区：完善社区级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 号），“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建住

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发〔2021〕84号)“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同时满足《玉溪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设施细则(试行)》等要求,并在下一步详细规划中落实。

乡镇:集镇设置老年人服务站,提供老年人的康养、体检、娱乐、健身等综合服务;推动增加托育服务资源配置、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

第三节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

一、给水设施建设

1. 用水规模预测

规划到2025年城乡生活需水量为2647.56万立方米,2035年为3502.06万立方米。

2. 供水工程规划

推动县城重点水源连通工程、县城重点水源二期连通工程。

中心城区:近期水源为清水河水库、他拉河水库、土官箐水库;远期增加西水东调十里河水库、红旗水库和梭克河作为水源。规划保留新平县城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2万立方米/天,规划扩建新平县城第二水厂,远期处理规模1.8万立方米/天。

戛洒镇:近期由现状给水厂供水,远期规划扩建一水厂,供水规模远期2.0万立方米/天。供水水源为南恩河、达哈河。

扬武镇：日需要供水能力 0.5 万立方米/天，年需要供水能力为 365 万立方米/年，现状水厂规模 0.5 万立方米/天，规划扩建现状水厂，供水规模远期 0.75 万立方米/天。供水水源为他克冲水库。

漠沙镇：日需要供水能力 0.93 万立方米/天，年需要供水能力为 340.5 万立方米/年，现状水厂规模 0.3 万立方米/天，规划扩建现状水厂，供水规模远期 0.8 万立方米/天。供水水源为洋发城水库。

水塘镇：日需要供水能力 0.10 万立方米/天，年需要供水能力为 36.5 万立方米/年，扩建其现有给水处理厂，供水规模远期 0.5 万立方米/天。

老厂乡：日需要供水能力 0.10 万立方米/天，年需要供水能力为 36.5 万立方米/年，规划新建自来水厂，供水规模远期 0.11 万立方米/天。供水水源为维白拉水库。

新化乡：日需要供水能力 0.13 万立方米/天，年需要供水能力为 47.5 万立方米/年，远期规划扩建现状水厂，远期为 0.5 万立方米/天。供水水源为瓦白果水库。

者竜乡：日需要供水能力 0.08 万立方米/天，年需要供水能力为 29.2 万立方米/年，规划保留现状 0.3 万立方米/天给水处理厂，远期新建 0.3 万立方米/天给水厂。供水水源为竹箐河、冬瓜箐河。

平掌乡：日需要供水能力 0.07 万立方米/天，年需要供水能力为 25.6 万立方米/年，规划扩建现有水厂，远期为 0.4 万立方

米/天。供水水源为猴进水库。

建兴乡：日需要供水能力 0.07 万立方米/天，年需要供水能力为 25.6 万立方米/年，现状水厂已满足远期规划要求。供水水源为光山河水库、黑马箐水库。

二、排水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与完全分流制相结合的排水体制。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2.2 万立方米/天。规划扩建的污水处理厂与再生水厂合建，。桂山片区新建斗戛污水处理厂、中水加压泵站，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污水回用工程，近期污水回用率 25%，回用规模为 0.8 万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杂用水、工业用水和景观生态用水等，其余污水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或洼地。

各乡镇集镇近远期采用完全分流制排水系统。戛洒镇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5 万立方米/天，扬武镇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1 万立方米/天，漠沙镇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08 万立方米/天。其余各镇区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水塘镇、新化乡处理规模为 300 立方米/天，老厂乡 150 立方米/天，者竜乡处理规模为 200 立方米/天，平掌乡处理规模为 100 立方米/天，建兴乡处理规模为 600 立方米/天。各乡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污水回用工程，远期污水回用率达到 25%，处理达标后用于乡镇杂用水、工业用水和景观生态用水等，其余污水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或洼地。离乡镇污水处理厂较

远的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采用氧化塘、人工湿地、土壤净化槽等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三、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高粱冲光伏发电项目、新平县布者林光互补光伏项目、扬武镇马鹿寨岩子脚光伏电站项目、漠沙灯笼山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新平县雨龙寨光伏项目、帽盒光伏发电项目、戛洒镇大田光伏发电项目、鲁奎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能源类项目。

规划新建 220 千伏花街变电站、220 千伏扬武变电站；新建 110 千伏新桂变电站、110 千伏太平变电站、110 千伏腰街变电站、110 千伏竹园变电站、110 千伏居里变电站、110 千伏白左变电站，110 千伏漠沙变电站；新建 35 千伏磨盘变电站、35 千伏峨德变电站、35 千伏勐炳变电站；扩建 110 千伏月牙田变电站、35 千伏新化变电站；增容 110 千伏桂山变电站、110 千伏堵岭变电站、35 千伏水塘变电站、35 千伏腰街变电站等电力类项目。

电力管线廊道保护宽度及保护要求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法规要求。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与一般建筑邻避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等要求，与易燃易爆等设施邻避距离不小于 45 米。

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保障以通讯网络为代表的物联网、光纤网络、下一代互联网（IPv6）、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进一步优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环境，为通信基站、通信廊道等建设提供便利。优化信息通信设施电力供应环境，支持通信网开展直供电改造。支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加快千兆光纤网络应用和部署。基于“千兆城市”成果，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改造。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能力，实现城乡两级高速光网协同发展。保留现有信息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网络局所。强化通信安全保障，保护通信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具备较高网络安全支撑和技术水平。

五、水利设施建设

完善水利设施：新建十里河水库、白沙河水库、亚尼河水库、阿者河水库、摆依寨水库、刺竹箐水库、高粱冲水库、哈科甲二坝、汉尼巴水库、黑白租水库、花桥河水库、南达河水库、平田水库、西尼河水库、洋芋山水库等十五个新水库；建设新元灌区、易峨新两个大型灌区；建设峨德河灌区、比里河灌区、平甸小石缸灌区、戛洒灌区、者竜灌区、新化依施河灌区、扬武马鹿寨灌区、漠沙灌区、平甸河灌区、弥勒灌区、曼干灌区、康之康河灌区、长虫山灌区、建兴灌区；推动依施河水库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全域水网工程一期、全域水网工程二期、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计划等项目建设。

六、环卫设施建设

生活垃圾设施规划：中心城区保留 60 吨/日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规划新建 90 吨/日中型转运站 1 座；平掌乡、者竜乡

新建 10 吨/日垃圾处理设施各 1 座；建兴乡、老厂乡、新化乡新建 15 吨/日垃圾处理设施各 1 座；扬武镇新建 2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厂 1 座，新建 30 吨/日垃圾转运站 1 座；漠沙镇新建 40 吨/日垃圾处理设施 1 座；戛洒镇新建 50 吨/日垃圾处理设施 1 座；水塘镇新建 20 吨/日垃圾处理设施 1 座。

垃圾处理量预测：新平县县域最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9.44 吨/日。

餐厨垃圾设施规划：规划中心城区新建 2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戛洒镇新建 1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

建筑垃圾设施规划：规划新建新平县建筑垃圾处置场 1 座。

七、管线廊道及邻避设施管制

各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用地，廊道控制范围内用地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限制，廊道布局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对旅游景观的影响。统筹协调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促进电力、燃气等同层级设施、廊道集成建设，节约利用空间资源。

科学统筹新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处置场等市政邻避设施布局，优先采用集中布局形式，最小化邻避设施负面影响；邻避设施原则上应尽量远离敏感用地，布局于敏感区域内时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等要求与周边敏感用地保持充足的距离。

第四节 增强城乡安全韧性

一、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新平县县城防洪规划》，新平县城市防洪标准按 ≥ 50 年一遇设防规划；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乡镇建成区为 10-2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中心城区为 20 年一遇，乡镇集镇区为 10 年一遇。

综合采用地表拦蓄、水网连通、提防完善、清淤疏浚、海绵城市等措施，保障防洪排涝安全。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城镇规划建设区域应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兴修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行洪通畅、提防安全和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使用安全。加强截洪沟、排洪沟渠的建设，严禁各类建筑和设施阻碍河流通道和侵占泄洪河滩。

努力提升防洪减灾能力，适时启动径流面积 3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绿汁江新平县段、红河元江新平县段、阿墨江新平县段、小河底河新平县段治理 4 条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加快实施还有治理任务的径流面积在 200~3000 平方千米的平甸河、大春河、困龙河 3 条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平甸河综合治理项目及南恩河、金厂河、丫味河、达哈河、棉花河等径流面积小于 200 平方千米的河道治理工程建设。

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一般建设用地采用 2 年，重要地区采用

5 年，部分或短期积水即能引起较严重后果的地区取 20 年。

二、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健全城乡应急体系，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装备精良、设施完备、智慧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达到先进水平。

消防站规划。依托现有一级消防站 1 座，整合有关人、财、物建设新平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新建西片区二级消防站 1 座，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内，新建一级消防站 1 座，满足“消防站 5min 内到达辖区边缘”和“就近服务，战略支援”原则，弥补城区救援“盲点”，同步辐射平甸乡救援需求；保留戛洒镇、漠沙镇、扬武镇政府专职队消防队。结合戛洒镇、漠沙镇、扬武镇、水塘镇的发展，新建（扩建）成二级消防站（小型站）。老厂乡、新化乡、者竜乡、平掌乡、建兴乡分别规划预留消防站选址；规划新建消防站可结合各乡镇开发情况适当调整位置或增加消防站数量，形成分布合理、出警迅速、规模适中的消防站布局。站点用地面积参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执行；社区（行政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整合建设完善微型消防站；以上消防站点建设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可适当进行增强。

消防救援训练基地规划。依托哀牢山、磨盘山等特殊地理环境，建设省级山难及森林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配备相应的专业救援装备、作训场地及直升机停机坪等，开展省、市级山难救援专业作训，为探索复杂地域消防救援新方法提供作训保障。

消防给水设施规划。新建地区结合城乡建设、道路修筑，同步建设市政给水管网及消火栓；老旧地区应尽快补建欠账消火栓，更新改造老旧管网及消火栓。市政给水管网及消火栓的建设和改造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范标准中对消防给水的要求。涉及新平水上公园、小漠沙公园等天然水源，应合理规划位置设置取水平台；市政给水厂应至少两条输水干管向市政给水管网输水，市政给水管网应为环状管网，消防水源宜采用市政消火栓为主，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结合各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建设消防取水点、取水码头、取水平台、消防水池、消防给水管网等消防给水设施，保障消防用水。农村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设置消防水源。

消防通信规划。积极构建县域“快速响应、扁平可视、精准高效、韧性抗毁”的消防通信保障体系。建立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县域消防通信指挥机制。

配强消防通信装备，大力发展卫星通信、融合通信，加强空、天、地一体化消防通信网络建设，提高断电、断网、断路等极端条件下消防通信保障能力，按标准配齐消防通信装备器材，实现“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消防通信保障。

消防通道规划。依托县域范围内干线公路及城市道路完善市政道路消防车通道。完善内部消防车通道，新建及改建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车通道，确保畅通；老旧小区应重点

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情况进行整治，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规划、改造和疏通消防车通道，最大限度降低停车对消防通道的影响。

消防装备规划。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完善消防站装备配置，结合新平县重点领域火灾风险和应急救援任务需求配置完善消防救援装备。加强森林防火高危区（高风险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以林区道路、防火通道、生物隔离带、生土带等为主的林火阻隔系统，因地制宜建设直升机起降点及取水点、消防水池、瞭望塔、气象观测点等。

消防供电规划。消防电源保障规划应与电力规划有效衔接；政府机关、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队）按“一地一策”要求明确消防供电保障措施，消防站（队）的消防用电按二级（含）以上负荷供电考虑规划。

各类消防设施，按相关标准执行，具体的布局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新平县中心城区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各乡镇应编制消防规划专篇，进一步深化消防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运用。

三、防震减灾规划

影响新平县的主要断裂带有红河断裂、哀牢山断裂、石屏断裂、青扬元断裂，地震灾害较为频繁。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新平县除扬武镇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

外，其余乡镇（街道）峰值加速度均为 $0.15g$ （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一般工程参照上述参数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与市政工程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城镇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原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新建建设工程或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应规范标准避让活动断裂带。完善生命线工程，建设城镇道路、绿化隔离、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点等，构成较为完备的防灾系统。

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一是夯实监测基础，开展地震信息化基础设施、地震数据资源、地震业务应用、地震政事管理、地震网络安全等信息化建设。二是强化地震预报，深入分析地震活动规律和钻孔应变等前兆观测数据，建立科学有效的预测预报指标体系，探索适合新平县地震预测预报工作发展的新技术新方法，努力由经验统计地震预报方法向数值物理预报方法推进；及时落实各类宏微观异常，充分发挥宏观异常在短临预报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充实地震预测预报队伍，加强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地震预测预报能力。三是提升地震预警能力，继续配合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地震预警项目云南分项玉溪子项工程在新平县的实施，通过手机 APP、电视、预警广播等多种手段，大力推广辖区地震预警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新平县地震预警服务能力。

四、人防工程体系规划

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通知》（云动办〔2024〕15号）要求，将新平县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纳入专项规划清单目录，按照《云南省城市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专项规划编制，并将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全面贯彻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原则，依法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保持防护工程建设面积与城区人员同步增长。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9层（含）以下或者基础埋深不足3米的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地面建筑面积的2%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9层（含）以下或者基础埋深不足3米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五、避难场所通道网络规划

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实现中长期、短期、紧急三级避难场所全覆盖。规划2035年，中心城区、各乡镇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分别达2平方米、1平方米。各乡镇结合人口分布和城镇布局，利用学校、广场等公共空间建设避难场所。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主次干路等道路为主要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保障不少于2条县级互联通道。

六、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规划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监测空间技术应用，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加快灾害地面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5G 等技术，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监测体系。搬迁新平县国家气象观测站，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气象探测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观测、监测工作顺利实施。

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规划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监管体系，完善工作制度，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标准化建设进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

八、完善灾害评估和预警网络

建设新平县包括地震等灾害在内的灾害评估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平台，完善以县应急管理局为枢纽，连通各乡镇（街道），覆盖全县的监测预警体系、信息体系、指挥体系。建立健全舆情回应制度、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对新闻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九、提升灾害综合应对能力

建设新平县应急管理平台。推动地震监测台站标准化设，优化台网布局，提升监测质量。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气象探测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健全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实施不达标人员作业点标准化改建，增强气象

灾害防御能力。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建立应急物资监测网络、综合管理调度系统，完善应急物资配送体系。加大应急救援基础建设，强化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划分地质灾害防治分区。根据自然地理单元、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强度等因素，将新平县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2 个级别，其中，重点防治区划分为 3 个重点防治亚区，其它地区为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共分为 3 个亚区，分别是：者竜—水塘—戛洒—漠沙—建兴—平掌重点防治亚区、新化—古城街道重点防治亚区、扬武重点防治亚区，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31.65%，地质灾害类型有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重点防治区内大部分地区地形陡峻、生态植被和地质环境条件相对较差，地质灾害发生频度高，为规划区地质灾害的高易发区，是全县地质灾害危害最为严重的地区。部分地区因矿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诱发或加剧了地质灾害活动，其危害较为严重。规划区重点防治区以外地区为一般防治区，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67.93%，包括全县的大部分地区，地质灾害类型有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区内地形相对平缓、生态植被较好，地质灾害发生频度较低，多为地质灾害的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其危害相对较轻。

地质灾害防治办法。者竜—水塘—戛洒—漠沙—建兴—平掌重点防治亚区：以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相结合；辅以生态措施，加强预警监测和地质环境保护。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保护。

新化—古城街道重点防治亚区：以工程治理为主；辅以搬迁避让和生态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扬武重点防治亚区：以搬迁避让为主；辅以工程治理和生态措施，完善监测网络，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保护生态措施。富库—仓房—哀牢山自然保护区一般防治亚区：以工程治理为主；辅以生态措施，完善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曼线—小石缸—平甸乡一般防治亚区：以工程治理为主；辅以搬迁避让和生态措施，完善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十一、公共卫生应急规划

一是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广泛而深入的健康教育活动，提升公众对灾害风险的认知水平和应对能力。此外，公共卫生部门需定期监测和分析可能诱发灾害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以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有力的科学支撑。

二是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部门应迅速组织救援力量，为受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和卫生保障服务。同时应加强对饮用水和食品的卫生监测工作，严防因污染导致的疾病传播风险。

三是加强灾后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确保及时发现并控制传染病疫情。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一、保护目标和原则

继承和弘扬新平县优秀历史文化传统，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探索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展示新平县文化特性，促进全县文化与旅游产业持续发展。严格遵循全面保护、真实保护、完整保护、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保护原则。

二、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构建

构建中国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革命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六类历史文化要素为主体的保护体系。

三、保护各类自然文化遗产

落实自然及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及玉溪市市级要求，保护新平县国家级传统村落 2 处；保护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5 处、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1 处、县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10 处；保护革命遗址与历史建筑 13 处；保护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美术、民间文学、民俗、曲艺、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128 项，自然文化景观 4 处。

保护国家级传统村落 2 处。重点保护玉溪市新平县漠沙镇曼

线村南薅村、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大平掌小组村国家级传统村落，延续传统建筑的外观、形式、风格、色彩及建筑高度。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建或装饰物，保留当地传统建筑文化精髓。注重村落历史人文和自然生态的整体保护，保留整体空间肌理，疏通道路，合理组织各功能空间布局，保证功能使用齐全。保护周边田园风光，优化村庄内部环境，形成建筑与景观和谐统一的整体风貌。

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21** 处（勒达、小黑达、马家寨、库杜木大寨被同时列为国家级、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新化乡新化村委会小黑达村、戛洒镇耀南村委会马家寨村、漠沙镇曼线村南薅村、平掌乡库独木村委会大寨村、桂山街道亚尼社区勒达村 **5** 处；保护桂山街道亚尼社区勒达村、新平县古城镇昌源村委会小方达村、玉溪市新平彝族自治县扬武镇马鹿寨村委会新寨河村、新化乡新化村委会小黑达村、新平县平甸乡宁河村委会朵舍宗村、新平县戛洒镇南蚌村委会大槟榔园小组、新平县戛洒镇漩渦村委会漩渦小组、新平县戛洒镇耀南村民委员会马家寨村、平掌乡库独木村委会大寨村、玉溪市新平彝族自治县漠沙镇曼蚌村委会南碱村、新平县漠沙镇龙河村委会大沐浴村、新平县古城镇昌源村委会大方达村、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古城街道古城社区啊波左、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建兴乡马鹿社区老等、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平掌乡富库村委会各折、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平甸乡磨皮村委会磨皮大寨等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6** 处。加强少数民族村寨特色民居、生产技艺、民族语言、特色民俗等要素整体性

保护和活态传承。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14 处。严格保护陇西世族庄园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富春街传统民居建筑群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顺城街 1 号民居、清真寺、滇南、滇中、思普三地区地委代表联席会议旧址、耀南中学、哀牢山、鹦歌坡茶马古道、坝多基督教堂、中国新平县第一个党支部（帽盒山革命遗址）等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桂山街道民居建筑群（文明街王氏民居、中街 53 号民居）、富昌隆商号、龙泉公园碑刻群、诰封碑、脚底莫古驿道等 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加强革命遗址保护。严格保护新平县内的革命遗址，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进行管控。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严格保护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积极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编制，完善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和测绘建档工作，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在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类型，提出建筑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应加强对于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细节化和清晰化表达，明确历史建筑使用功能的正负面清单，推动落实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作为部门联动行政审批的依据。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128 项，其中包括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美术、民间文学、民俗、曲艺、习俗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历史建筑的联动。在对物质载体的保护过程中融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充分利用特色开放空间开展民俗和节

庆活动，激发传统空间活力，提升各历史片区的文化内涵和功能特色。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点，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方式。

保护自然文化景观。争创哀牢山国家公园，创建成功后按要求保护国家公园；保护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玉溪玉白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 2 处自然保护区；保护云南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自然公园；保护云南新平古州野林等；按照生态保护管控的要求维护自然遗产景观资源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分类制定保护措施。

四、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

参照《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建立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名录，统筹划定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划定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落实已认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富春街历史地段开展适应性的保护传承工作，对于已纳入历史文化遗产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协同相关部门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五、系统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

传统村落活化要求。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强化中国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风格、文化肌理等保护，防止因修缮不慎破坏村落的风貌和式样；对中国传统村落的人文、生态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和活化利用。满足原住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在不破坏历史保护建筑要素的前提下增加内

部现代化改造，提升基础设施保障，依托传统节庆开展形式多样观赏性、趣味性和参与性活动。

文物保护单位活化要求。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促进文物活化利用。要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施策。进一步发挥产权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所有权归对文物系统的，主动谋划对策，加大开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管理和利用，推动共管共享；对其他行业所有的，要主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推动科学使用、合理利用，尽量创造条件对公众开放，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所有权归私人的，明晰责任、权利和义务，有必要的可制定负面清单，支持开展活化利用。

历史建筑活化要求。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严格保护，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为历史建筑的老房子、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要求。强化产业融合、提升社会共识。在文旅融合上，能融则融，应融尽融，整合非遗元素，实施非遗项目进景区、传承人进景区工程，增强景区非遗特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系统推进实施非遗项目触网工程，出台相关奖励政策与鼓励措施，促进传统文化产业提档升级，寻找农村人口就地就业突破口，更好契入乡村文化振兴与经济振兴结合点。鼓励非遗

传承人创新非遗发展思路，建设非遗工坊，打造特色品牌，主动融入市场，走非遗产业化道路，形成产业链。

六、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继续开展补充调查，摸清县域历史文化资源基数，抓紧将具有重要价值的镇（村）列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录。衔接《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体系规划（2021—2035 年）》，推进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新化村小黑达、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大槟榔园村两个村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对小黑达和大槟榔园村有价值的物质非物质要素进行保护。

第二节 彰显全域特色魅力空间

一、打造哀牢山森林魅力区

以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县境内的山体为主要范围，展示原始森林风光与特色动植物。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规划景区内的空间管制和适宜开发范围；生态为主题，加强自然观光、科普教育设施设置，开展系列拓展活动；发展原始森林观光、登山健身、动植物科考、森林生态教育、户外拓展等项目。

二、打造花腰傣民俗魅力区

以戛洒镇、水塘镇、漠沙镇为主要范围。展示独特的花腰傣民族文化特色，完善旅游服务和其他基础设施，打造花腰傣民族特色浓郁的山、水生态小镇形象；以戛洒小镇为旅游核心，沿戛洒江以大槟榔园村、马家寨村、旋涡村等串联形成的特色村寨旅游环线为支撑，保护利用花腰傣土掌房，发展节日巡演等傣族文

化体验旅游；形成以花腰傣民族服饰、民族乐器、民族手工艺品为主的民族特色旅游商品交易中心。

三、打造彝族文化魅力区

以桂山街道、古城街道、扬武镇、新化乡、建兴乡、平甸乡为主要范围，展示新平县的彝族民族文化。桂山街道、古城街道围绕美丽县城建设的四大要素，主要发展高品质旅游基础支撑服务，建设宜人舒适生态住区，推进经济文化产业精品服务区建设；扬武镇保护展示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并传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扬武彝族烟盒舞之乡”“扬武火烤饼制作技艺”；新化乡保护展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彝族土掌房传统民居；建兴乡打造彝族风韵的田园村庄风貌；平甸乡展示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磨皮花鼓”为主的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

四、打造竹海野林魅力区

以新化乡、老厂乡为主体及周边地区特色村寨为主要范围，以优越的古树野林、竹林、果园等自然环境，打造原生态的休闲观光旅游区；区内开展果园采摘娱乐、登山健身、野林探险等户外旅游项目；形成以织锦、竹木工艺品为主的民族特色旅游商品交易。

五、打造戛洒江热区田园魅力区

以漠沙镇及戛洒江沿江周边地区村寨为主要范围，以优越的热区田园景观自然环境，打造原生态的休闲度假旅游区；区内开展水上娱乐、果园采摘等户外旅游项目；周边村寨以农家特色餐饮、热带果品和农特产品为主要经营对象；展示田园风光及花腰

傣文化。

六、打造磨盘山森林魅力区

以云南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及周边范围为核心。以生态为主题，加强自然观光（樱花海、杜鹃花海）、科普教育设施，开展系列拓展活动；布设一定的基本设施，维持磨盘山生态景观为主，举办徒步越野，自行车越野等活动，通过网络等媒体对徒步探险等旅游线进行宣传。

第三节 构建全域蓝绿开敞空间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结合县域生态网络骨架和城区蓝绿空间基质，构建“蓝绿交融、和谐共生”的蓝绿开敞空间格局。

蓝绿空间。蓝色空间主要包括戛洒江、绿汁江、平甸河等河流、湖库渠和湿地；绿色空间主要为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玉溪玉白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云南新平古州野林、成片成规模的林地等区域型块状生态空间，道路防护绿地、滨河绿地等线型绿地，以及城镇村的各类公园等点状绿地。

管控要求。蓝绿空间涉及不同类型不同对象，按照对应层级和内容进行保护和管控。着重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具有特殊敏感性的生态区域进行最严格的保护控制，对于较重要的生态廊道和生态要素进行识别和分级管控。

第四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一、城镇特色风貌塑造

中部的县城、平甸乡、老厂乡、新化乡是彝族文化的集中展示区，风貌塑造以彝族文化为主线，重点体现彝族文化特征的规划布局、建筑群落、单体建（构）筑物。采用体现彝族特色的设计形式，充分运用红、黑、黄等建筑色彩，重点表现屋面、墙体、檐口、门窗等部位，运用现代建筑设计手法和建造技艺创作独具特色的多层彝式建筑。

东部扬武镇是昆曼大通道上重要节点，应整体引导，重点打造扬武绿色钢城风貌控制区、昆曼大通道沿线风貌控制，提升优化古镇区风貌区。

戛洒江沿线的戛洒镇、漠沙镇、水塘镇是花腰傣文化的发祥地，新平县绿色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区，城镇特色风貌塑造主要围绕花腰傣文化、滨水、现代绿色农业等要素打造。

者竜乡、平掌乡、建兴乡紧邻哀牢山，森林覆盖率高，城镇特色风貌围绕自然山水塑造。

二、乡村特色风貌

将新平县特色乡村划分为自然生态特色类、历史文化特色类、少数民族特色类、特色产业示范类四类。自然生态特色类重点围绕山体原生态、水域风光等要素进行打造。历史文化特色类重点围绕历史文化、风貌格局、传统风貌民居等要素进行打造。少数民族特色类重点围绕民风民俗、传统建筑、节庆活动等要素进行打造。特色产业示范类重点围绕特色农业、特色加工业、田园风光等要素进行打造。持续加强乡村建筑建设管控，尊重彝族、花

腰傣等民居建筑营造手法,以低层建筑为主,保留乡土特色风貌,桂山街道、古城街道、扬武镇、平甸乡、老厂乡、新化乡、平掌乡、建兴乡的农村民居建筑风格应以彝族土掌房为主。戛洒镇、漠沙镇、水塘镇的农村民居建筑风格应以花腰傣土掌房为主。

第五节 建设全域旅游胜地

一、目标定位

围绕“风情花腰傣·神秘哀牢山”形象定位,按照全地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要素配置、全产业融合的原则,把新平县建设成为中国花腰傣文化和旅游目的地。

二、总体布局

构建“一地、两极、三区、四环、五带、六重点”的旅游总体发展格局。

一地:全域构建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两极**:县城旅游集散极、戛洒旅游中心极;**三区**:哀牢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红河谷—绿汁江特色农业花腰傣风情体验旅游区、磨盘山户外运动健康旅游区;**四环**:县城特色旅游环线、哀牢山旅游环线、红河谷—绿汁江旅游环线、磨盘山旅游环线;**五带**:哀牢山生态观光休闲康养户外运动旅游带、古州野林—哈科底生态观光休闲旅游带、磨盘山乡村休闲户外运动旅游带、红河谷—绿汁江花腰傣民族风情和亚热带风光旅游带、县城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带;**六重点**:戛洒特色旅游小镇、哀牢山乡村旅游示范区、磨盘山康体养生户外运动区、扬武驿站经济小镇、漠沙田园综合体、建兴生态休闲

旅游区。

三、全域旅游设施规划

加快实施全域旅游设施提质扩面，加大旅游基础与服务设施建设投入，补齐短板和弱项。持续赋能“两极”建设，全面提升县城旅游集散极，规划重点建设新平县县城游客集散中心、古城街道城西片区彝族文化生态园、克租克特色民居等项目；持续打造戛洒旅游中心极，规划重点布局戛洒特色旅游小镇，配套建设戛洒镇花腰傣露天文化生态博物走廊、戛洒镇腰街社区农场。全面推进以交通基础设施类、食宿接待设施类、游览娱乐设施类和旅游购物设施类为主的设施建设，重点布局老厂乡勐炳村田园综合体、扬武镇田园综合体、漠沙镇田园综合体、哀牢山游客服务中心、哀牢山民宿群、哀牢茶马小镇、磨盘山民族体育运动公园、扬武镇温泉项目游客集散中心、建兴乡休闲康养旅游配套设施、平掌乡万亩茶园民宿生态旅游、水塘镇白马瀑布—大帽耳山运动旅游开发、老厂乡红河谷—绿汁江特色生态旅游、者竜乡茶旅小镇、新化乡历史文化展示馆与游客接待中心等项目。加大旅游区、城镇、乡村连接道路、骑行道路、景区游路及旅游环线路建设，打造“快进漫游”交通条件。加快智慧旅游发展，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建立全域旅游信息化体系。

第九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一、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目标

通过实施一系列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县域内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的整体生态功能，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点区域

新平县地质灾害分布较多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哀牢山东麓及建兴乡、平掌乡，东部滇中红层发育密度相对较低；生态环境过渡带、人口密集区、公路边坡等部位，红河深大断裂带、三叠系地层及哀牢山变质带地区地质灾害发育密度均较大。新平县裸露山体主要集中在建兴乡、平掌乡、扬武镇、老厂乡、戛洒镇及戛洒江两侧，重点修复区域为露天采矿山、自然保护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干线沿线。重点开展湖泊、水源地、水库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作，提升水环境质量。重点监测黄草坝水库、峨德水库、团结水库等关系民生水生态环境。重点实施新平县境内水库清淤净化工作、湖泊水质提升工作，营造优良的水生生物多样性环境。加强城镇村饮用水源地、护坡、水库、水电站周边绿化。重点实施哀牢山、磨盘山、古州野林及周边景观工程。

三、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大项目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生态要素，针对新平县存在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河湖污染等生态问题，按照“两山两廊道”生态保护

格局，将生态系统要素作为一个普遍联系的整体进行统筹，运用系统工程方法，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治理、河道治理工程、泥石流治理、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重要生态系统修复、森林草原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重点开展康之康河、西尼、狗头坡等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大春河二期、困龙河等河道清淤、崩岸治理，对洋发城、黄草坝、磨盘山等水库进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治理，戛洒镇平田村委会平田小学、新化乡黑查莫村云盘组等滑坡地质灾害治理，漠沙镇西尼村秋莫组、漠沙镇关圣村小曼坡组等泥石流治理，哀牢山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野生动物就地保护拯救项目、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项目等强化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极小种群物种保护恢复的重大项目。到 2035 年，统筹推进 69 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大项目建设。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一、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实现国土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综合整治，提高土地资源的质量和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系统，推动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调整人地关系，改善国土空间品质，提升国土空间效能和治理国土空间环境。

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

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结合中心城区周边的农田观光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近期优先在平甸乡费贾、桃孔、磨皮等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3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占比达 100%。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在水塘镇、扬武镇、漠沙镇、老厂乡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和一般农业区等缓坡山地开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相关政策，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重点加大老旧小区、城边村、云南新平产业园区和老城片区棚户区整治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同时，增加城镇用地有效供给，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度。

三、国土综合整治重大项目

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 44 个，其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 22 个；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提质改造 22 个。通过对耕地整理和其他土地开发，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实现补充耕地；耕地提质改造重点项目主要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和拟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之外，根据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在旱地和水浇地分布相对集中分布的区域优先集中布局。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3 个，主要为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对建设用地复垦，优先复垦为耕地，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进一步推动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整治盘活存量资源腾挪建设空间，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结合新平县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实际情况，以粘土矿、铁矿、铜矿等矿山治理为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优先治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废弃矿山，采用工程和生物措施，进行土地整治。对废弃关闭矿山采取整体保护、植被恢复等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对露采场地进行固坡、平整覆土，植树种草绿化及部分土地复垦。

全面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以企业为主体、政府积极引导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转型利用，推进资源利用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破坏型向保护型转变。加大资源开采技术创新力度，积极开发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确保生态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采矿权人须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采掘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在矿山闭坑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复垦土地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到 2025 年，完成 30 个历史遗留矿山整治修复项目，实现矿

区土地恢复整治 126.35 公顷。

第十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确定城市性质与规模

一、城市性质

新平县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中国花腰傣之乡、滇中绿色矿冶城、彝傣风情生态城。

二、人口规模预测

2020 年末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6.8 万人，经综合计算分析，中心城区人口预测结果如下：

至 2025 年，新平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8.5 万人左右；

至 2035 年，新平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11 万人左右。

三、用地规模预测

根据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新平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7.8391 平方千米。

至 2025 年，新平县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 平方千米内。

至 2035 年，新平县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 平方千米左右。

四、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包含古城街道、桂山街道两个街道部分区域，北至环城北路，南至环城南路，东至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西至纳溪水库。按照环城路道路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划定，总面积为 1720.52 公顷。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总体空间结构

梳理河道水系，预留显山视廊，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形成“一带三轴三区”带状城镇空间格局。

二、构建东西向城市发展带

城市发展带。位于北部五桂山，南部文笔山、照壁山之间，沿平甸河和新平大道东西向延展，是串联中心城区各功能组团的核心纽带，同时也是彰显新平县中心城区山水风貌的重要轴带。

三、打造三条文化景观轴

中部城市人文轴。指五桂山—桂山公园—小花园—民族广场—五彩云楼—龙泉公园—照壁山形成的城市人文轴。整治顺城街民居、富春街民居、文明街民居等历史文化环境。打通北向绿廊，彰显城市人文特色。

西翼历史文脉轴。指旧城村—花山公园—溪湖公园—古城—小团山形成的历史文脉轴。梳理新平县历史沿革中旧城村—古城文脉虚轴，结合花山公园、溪湖公园城市绿核，营造宜居生活新区。

东翼生态景观轴。指五桂山—滨河绿带—半山林地—照壁山形成的生态景观轴。充分利用东部水系河流、生态绿地资源，形成中心城区商贸生活功能与工业生产功能隔离的绿色廊道。

四、特色化建设城市功能片区

中部商贸文化片区。体现新平县核心形象，抢救性保护和修缮历史文化遗存，梳理延续城市文脉。加大城市更新力度，改善

和完善公共服务、市政配套、道路交通、绿化等设施，将老城区发展为集中展现城市历史文脉的重要空间。发挥区域中心城市职能，有序引导功能和空间建设。

东部工业制造片区。打造发挥中心城区产业职能的生产空间，中心城区东部结合现状工业，在大小横山片区适度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一类工业，在桂山片区发展工业品加工制造为主的二类工业，利用天猴高速公路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补充仓储物流用地。

西部综合服务片区。推动建设以公共服务、商务商贸、医疗卫生、基础教育、旅游休闲为主的综合服务生活空间，联动中部区域，完善新平县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力。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管控

一、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四大类。农田保护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7.64%；城镇发展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2.52%，其中，居住生活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2.91%、综合服务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8.77%、商业商务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5.42%、工业发展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8.56%、物流仓储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55%、绿地休闲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9.98%、交通枢纽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0.58%、工业拓展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 3.75%；乡村发展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9.84%，其中村庄建设区占中

心城区总面积的 1.34%、一般农业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5.88%、林业发展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2.62%。矿产能源发展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0.01%。

二、居住生活区规划

按照集中建设区各功能片区的具体情况，集中成片布置居住区，合理分布居住人口，形成多层次、风格明晰的居住区，并配备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老城区分类分区进行城市更新和保护修缮，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居住环境质量。同时控制私人建房，逐步向住宅小区形式过渡，区内以居住功能为主导，完善必要的公用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布局，增加社区公园、游园等开敞空间，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聚焦民生保障和品质提升，完善普通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市场，满足各类人群的差异化居住需求，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商品房开发规模，多渠道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大人才安居力度，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在中心城区单元 1 重点布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空间。规划近期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应达到 5%，远期应达到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 10%。

三、综合服务区规划

完善多层次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高等级的服务设施布局应具有更大的服务半径吸引城市各处居民前来使用，低等级的服务设施则主要服务于附近居民。规划形成“县级—片区级—居住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县级服务中心：共 2 处，1 处位于花山公园西侧，主要承担行政办公、教育医疗服务等功能；1 处位于新平大道一带，主要承担文化体育与科研教育功能。

片区级服务中心：规划片区的服务中心服务范围与片区规模相匹配，主要承担医疗卫生、科研教育、行政管理功能，同时考虑与县级服务中心互补，以方便居民的日常使用。

居住区级服务中心：考虑服务半径，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一般布局在居住区中心位置，可包含商业、公园、学校、文化、体育等设施。

行政办公。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提升县委、县政府的办公条件和环境。保留现状建筑质量较好的行政办公设施；建筑质量较差的办公设施逐步进行改造和提质，有条件的考虑合署办公。

文化设施。规划县级文化设施 2 处，1 处位于溪湖公园西侧，统筹规划布局规划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1 处位于体育馆北侧，为青少年活动中心，规划进行提升完善。规划片区级文化设施 6 处，2 处位于富春街—文明街片区，1 处位于青龙路北段，1 处位于太平路东段。居住区级结合商业设施开辟适量的文化站等设施，丰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

教育设施。集中建设区按居住人口 5 万-10 万人设 1 处高中，3 万-5 万人设 1 处初中，1 万-3 万人设 1 处小学；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对标规范标准，按照集中办学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原则。开办专门教育，保障特殊弱势群体受教育的权利。

体育设施。现有体育场馆集中区形成县级体育中心，满足大众体育运动需要，结合城市公园、文化广场、绿地等开敞空间设置相应的体育设施；推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等内部文体设施向社会多方式开放共享，各居住区按国家相关规范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医疗卫生。规划扩建新平县人民医院。保留新平康茂医院、新平汇康医院、新平金创医院等 3 个民营医院。

社会福利。结合县总医院迁建县敬老院，打造医养结合中心，包含医疗、保健等配套设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规划建设玉溪市托育服务示范园新平分园；结合公墓建设，迁建县殡仪馆。

文物古迹。重点保护富春街富昌隆商号、传统民居等历史建筑，恢复重建飞凤阁等有关城市文脉的重要历史建筑。扩建烈士陵园，完善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结合龙泉公园、望城楼等打造旅游景点，充分挖掘文物古迹的文化旅游价值；于新平县中心城区东、西入城口面山修建修缮景观塔。

四、商业商务区规划

规划按照“县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配置商业服务业设施。

1. 县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老城商业中心：以新平大道、平山路之间区域为中心，依托现已形成的商业设施，引导现状沿路线状展开的布局模式向面状商业街区的模式调整，扩大商业设施规模，形成特色商业街区。

花山公园商业中心：结合花山公园布局商业、商务用地，打

造新平县商业商务中心区。

商贸物流中心：在大小横山区域，依托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商贸物流、商业市场，优化景观环境，并注重商贸市场安全，打造有影响力的区域批发市场。

2. 片区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溪湖公园、崇文路、锦秀路、新平大道东段等区域，依托商业用地，布局片区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3. 居住区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参照居住区级商业设施设置标准，强化老城居住区的社区中心，鼓励沿街小型商业开始逐步向集中化邻里商业服务中心过渡。

五、工业发展区规划

引导企业和工业用地向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集中，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东部，主导产业为矿冶新材料、辅助产业为装备制造业，轻工业制造业，生物资源加工业。严格集约发展，对产业园区的土地开发强度进行限定，促进工业的集约化发展。通过工业用地红线的划定，对工业项目进行保障。

六、物流仓储区规划

规划利用天猴高速公路、易新高速公路、玉临铁路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在中心城区东部打造商贸物流园区，发展现代物流、专业市场等功能，形成中转、储备、销售及精深加工的物流园区。并承担中心城市居民生活所需的农副产品、建材等货物配送以及部分生产资料的储存功能。结合老城区的改造，优化分散在城区的仓储用地，逐步向规划仓储区集中。

七、绿地休闲区规划

巩固新平县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依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至规划期末，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3% 以上，城市绿地率 40%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8 平方米/人（园林城市统计口径）。

（1）公园绿地

规划构建由风景游憩型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组成的“4+1”公园体系。

规划综合公园：龙泉公园、溪湖公园、丫巴水库公园、花山公园；规划社区公园：桂山公园、小花园、民族社区公园、城西社区公园、纳溪公园、和睦广场等；专类公园：儿童、体育健身、滨水、纪念性等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绿地；规划游园：规模较小且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

（2）防护绿地

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3）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规划保留民族广场等广场用地。

八、交通枢纽区规划

规划易新高速公路，从中心城区外围连接天猴高速公路，并设置互通立交。近期在新平县汽车客运站附近设置公交车首末站，

远期在新平县中心城区西部建设客运及公交首末站。

第四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

一、对外交通规划

1. 公路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两横一纵”的对外交通骨架，保留天猴高速公路、国道 G323，规划新建易新高速公路。易门至新平高速公路自中心城区北部连接天猴高速公路，设置闸道出入口 1 处。

二、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 道路网络

中心城区形成“五横九纵”主干道网络结构。

五横：环城北路、庆丰路—育新路、平山路—太平路、新平大道—振新路、环城南路。

九纵：纳溪路、磨盘山路、桂细路、西园路、平山路、桂山路、青龙路、横山大道、创业北路。

2. 道路等级

城市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支路等级包括慢行系统。道路红线宽度为：主干道 20 米—50 米（环城南路等部分道路宽度略低）；次干道 12 米—30 米；支路 7 米—12 米。

3. 交通场站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交通场站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59%，包括对外交通场站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第五节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规划新平县中心城区用水总量为 6.04 万立方米/天，日变化系数取值 1.6，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4 万立方米。

2. 给水设施和水源规划

给水设施：规划扩建新平县城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 2.2 万立方米/天，远期处理规模 3 万立方米/天；规划保留新平县城第二水厂，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

水源规划：近期水源为清水河水库、他拉河水库、土官箐水库；远期通过西水东调，增加十里河水库、红旗水库和梭克河作为水源。

3. 水源保护规划

水源地取水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为非建设用地和禁伐、禁牧区，河流源头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为非建设用地和禁伐、禁牧区；严禁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任何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周边设立 50—200 米防护绿地；水源地保护区面积规划不小于现状。水厂生产区范围应明确划定，设立明显标志，生产区范围以外 10 米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和禽畜饲养、厕所、堆放垃圾粪便或铺设污水管道，已有建设的，应强制拆除。

4. 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布局以环状管网布局为主，枝状管网布局为辅，保

证供水安全。沿主要道路布置主干管，次要道路布置次干管，给水管道布置于南北向道路的东侧，东西向道路的南侧。供水管道沿道路敷设，道路宽度大于 30 米时建议沿道路两侧布置。根据用水需求的变化选择不同的管径，给水管道覆土深度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二、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与完全分流制相结合的排水体制，老城区近期可结合现状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考虑采用城市更新等方式进行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规划远期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保护水体环境。

2. 排水分区

根据新平县中心城区地形特征、用地布局、道路、水域等条件和排水现状综合考虑。规划结合地形将城市划分为 4 个大的排水分区。

三、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规划预测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算，新平县中心城区最高日污水量约为 3.2 万立方米/天。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2.2 万立方米/天，含再生水厂。桂山片区新建斗戛污水处理厂、中水加压泵站，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污水

回用工程，污水回用率 25%，回用规模为 0.8 万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杂用水、工业用水和景观生态用水等，其余污水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或洼地。

3. 管网规划

新平县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管网呈树枝状布置，以重力流为主，当无法采用重力流或重力流不经济时，可采用压力流。管网布置过程中，当管道埋深超过 6 米时，应设污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时，在道路两侧各设一条污水干管，减少过街管道。污水管一般布置于南北向道路的西侧，东西向道路的北侧。

四、雨水工程规划与海绵城市规划

1. 雨水工程规划

按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充分利用自然地势排放雨水。雨水管网采用管道或暗渠的收集形式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按自然汇水区，各区雨水管道均顺应地形沿道路铺设，老城区利用原有合流沟道就近排放雨水，新建管道布置在南北向的道路东侧，东西向道路的南侧。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一般建设用地采用 2 年，重要地区采用 5 年，部分或短期积水即能引起较严重后果的地区取 20 年。

2. 海绵城市规划

建设“海绵城市”，探索“蓝绿灰”结合的海绵城市体系。蓝：保护和扩大河湖面积、保护并疏浚整治平甸河等主要雨洪通道、控制河道水位、提高排涝泵站能力等，完善河道水体调蓄能力。绿：充分提升城市各类公园绿地的渗水透水蓄水能力，运用具备蓄水功能的可透水铺装、植草沟、雨水花园，多功能雨水罐、

绿色屋顶、垂直绿化及单独建设的浅层调蓄池等，提高绿色空间滞纳雨水能力。灰：提升涉水的管道、泵站、大型调蓄设施等排水能力。统筹绿色源头削减、灰色过程蓄排、蓝色末端消纳和管理提质增效，采用“疏、排、蓄、滞、截、渗、管”等综合治理手段及措施，因地制宜实施海绵化建设，修复中心城区水生态，增强城镇韧性。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 8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五、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远期（2035 年）新平县中心城区最大用电负荷 22.88 万千瓦，年总用电量 9.65 亿千瓦时，用电负荷密度 2.11 万千瓦/平方千米。

2. 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220 千伏新平变电站、110 千伏纳溪变电站，增容 110 千伏桂山变电站。城区规划新增 110 千伏新桂变电站、110 千伏太平变电站。

3. 供电线路规划

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电力线路规划采用架空敷设。高压线走廊宽度 15—40 米。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规划原则要求采用下地敷设。敷设方式沿主干道及主要次干道采用电缆沟敷设，其它采用电缆排管敷设（电缆沟规格及排管数量由电力部门制定的专业规划确定）。

4. 充电设施规划

规划完善中心城区充电网络，重点覆盖“两区”（居住区、办公区）和“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六、通信工程规划

预留信息通信局房建设空间和用地，结合城市发展同步推进信息通信局房建设，完善邮政服务网络。积极推行通信基站、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跨行业社会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存量资源，统筹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依据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同步推进通信管网系统建设规划。中心城区新增设省级及以上出口的通信局所 1 个，新增通信局所引电路由不少于两路，从不同的开闭所中进行引电，局前管道出局多路由接入。城镇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0M 以上，实现 100%行政村光纤接入。

七、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规划近期中心城区月平均日用气量约 13300 标准立方米；规划远期城市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约 45500 标准立方米。

2. 气源规划

气源接自峨山化念末站，新建高压管道沿西南敷设至新平分输调压站后转向西北方向敷设，途经新平县毛木树、亚尼村、麻

栗树，最后到达位于马命东南侧的新平调压站，管道途经地区主要为一级地区，其次为二级，高压燃气管道管径为 DN150，管道长度约 32.2 公里，设计压力为 4.0 兆帕。

3. 燃气设施规划

在中心城区保留 1 座储配及 1 座加气站，规划用地规模 0.46 公顷。

4. 燃气管网规划

近期规划由 LNG 气化站出站后主管网向城区主干道延伸，保障城区范围内的居民用户用气。远期规划门站投入使用后，用户市场增加，用气量增大，城区中压管网进行部分连接，主管网接成环状，增加管网的供气可靠性。

八、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处理量预测

按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1 公斤进行预测，新平县中心城区最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0 吨/日。

2.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保留 60 吨/日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规划新建 90 吨/日中型转运站 1 座；规划近期保留现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远期新建大开门垃圾焚烧厂 1 座，处理规模 200 吨/日；规划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处理规模 20 吨/日；规划新建新平县建筑垃圾处置场 1 处。

3. 公共厕所规划

至 2035 年，实现在人流密集的道路沿线、街区、公园、景

区景点等公共活动场所厕所全覆盖,达到建成区内每平方千米建设不少于 5 座公厕,其中繁华地段 500—800 米内不少于 1 座。

4. 垃圾桶和废物箱规划

规划垃圾收集方式以垃圾桶定点收集为主,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收集,新建居住区设置封闭式垃圾间。沿街两旁和路口、公交站点设置废物箱。废物箱间距在商业大街为 25—50 米,交通性干道为 50—80 米,一般道路为 80—100 米。

第六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分类分区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根据需求建构“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街道、城市功能结构,在交通便利或临近公园绿地的区域进行布局,重点完善配置文化活动中心、中学、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党群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人口 5 万-10 万人。规划以街道行政边界与城市干路为界限,共分为 2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重点完善经常性使用和面向老人、儿童的服务要素。完善配置文化活动站、小学、幼儿园、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生鲜菜店等服务设施,服务人口 1 万-3 万人。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情况,在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的基础上,划分为 6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二、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建设

引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文化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及多功能运动场地、养老设施、托育设施等集中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引导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站、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站、托儿所和多功能运动场地等集中形成社区综合服务站，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示范性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三、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公共教育

规划共设置小学 7 所，其中 1 所为扩建，2 所为迁建，4 所为现状保留。规划共设置中学 5 所，均为现状保留、改扩建。其余教育设施包括新平县职业高级中学等，均为现状保留。

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统筹布局幼儿园和托育设施，其中居住人口达 5000 人或住宅达 1500 套及以上的城镇小区，配套建设 9 班幼儿园，服务半径宜控制在 300 米以内，尽量设置在安全区域，使学生不跨越城市主干道，远离市场、大型公共设施、医院太平间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场所。

2. 医疗卫生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保留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综合医院：规划扩建新平县人民医院。保留新平康茂医院、新平汇康医院、新平金创医院等 3 个民营医院。

中医医院：规划保留新平县中医医院。

专科医院：规划建设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 1 处，迁建新平县妇幼保健院。

在各居住片区设置社区医疗机构，就近服务社区居民。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 3 万-10 万居民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或 0.8 万-1 万人有一个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社区医疗服务，在全县形成布局合理的具有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功能卫生服务网络。

3. 公共文化

规划配置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各 1 处，片区级文化活动馆 4 处，爱国教育及反腐倡廉教育基地 1 处，党群教育中心 2 处。社区级文化设施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每个社区设 1 个文化活动站，形成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4. 公共体育

规划共设置 2 个大型集中式体育设施，保留位于文化路上的新平县体育馆、新平县综合训练馆。规划对新平县体育森林公园进行提升改造。按照一个街道或每 3 万-5 万人设置一处街道级公共体育场地，按照一个社区或每 1 万-1.5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级公共体育场地。

5. 社会福利

规划配置 1 处敬老院、1 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1 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规划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应达到 55%；规划建设玉溪市托育服务示范园新平分园。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实现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城市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达 100%，

可考虑依托社区医院进行合建。合理布局殡葬设施，在龙泉公园保留大坝山公墓。

第七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一、防灾分区

中心城区属县级安全分区，配置县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县级急救中心等安全设施；下辖街道级安全分区配置固定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分发站、应急保障医院、消防站等安全设施；社区级安全分区，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救助站、应急物资储备点、微型消防站等安全设施。

二、防洪排涝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从排水管网完善、用地竖向调整、排涝水系连通、绿地湿地建设等多个方面入手，统筹建立排水防涝综合体系。构建防治并重的防洪减灾体系，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及水库除险加固，提高防洪标准。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综合采用“护、通、导”措施，增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三、抗震工程

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Ⅶ度，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一个设防等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及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加油加气站、燃气调压站等次生灾害源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城市交通、给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系统，以及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指挥、

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供应等要害系统工程，应尽量避免不利地段，无法避开时应进行抗震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

四、消防工程

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道路畅通、防灾能力强的消防安全布局，建设设施配套、装备先进、队伍健全的现代化消防体系。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设在城市边缘工业区的独立安全地区，并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原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应进行改造规划，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改善消防条件。

规划 2 座消防站，其中现状建成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新建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站设施配置应满足综合救援和次生灾害防御等要求。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单独或者就近联合建立专职消防站。

消防给水以规划范围内自来水为主，以天然及人工水体为补充。结合给水系统建设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消防站、政府相关部门及灭火救援有关单位等与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应设置火警调度专用通信线路。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或责任区消防队应当设有线或无线火灾报警设备。

依托城市道路网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网络。

五、人防工程

建成指挥手段智能化、专业队伍合成化、通信警报网络化、基础设施完备化、装备保障精良化的人民防空体系。

建设县级人防指挥所。统一布置防空警报系统，防空警报音

响覆盖率达到 100%。按照专业对口、平战结合原则，配置种类齐全的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结合保障目标分布布置防空专业队工程。依托地面医院建立 1 座急救医院；结合地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等配建救护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至 2025 年，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人员掩蔽工程。配置与其他人防工程相匹配的配套工程。

人防工程实际建设量须同时满足本规划建设量要求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应急设施

应急指挥救援：建设 1 座县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县域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协同指挥任务。

应急医疗：结合地面综合医院建设 1 座县级急救中心，承担全县各类应急医疗资源调配任务，并与上级急救中心的联络，组织重症病人的转诊工作；结合各级安全分区建设应急保障医院及应急医疗救助站，承担安全分区内部应急医疗保障任务。

应急避难疏散：构建固定、紧急二级应急避难体系。建设 6 座固定避难场所，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设置紧急避难场所。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依托主要城市道路，将各级避难疏散场所连接起来，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应急物资：依托中心城区规划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满足县域范围内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结合街道级及社区级安全分区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发放站、应急物资储备点，用于储存分区内部的

应急救援物资以及接收来自外部援助的物资。

第八节 彰显中心城区特色风貌

一、总体设计

1. 城市特色定位

新平县中心城区“卧青山绿水之间，揽群山胜景于怀”，新平县的历史人文，得益于山水形胜，独特之处在于山围四面、水绕城中。规划恢复还原新平县中心城区“飞凤城”的城市历史意向。以“山居彝风地，新平田园城”为总体城市设计定位，提升新平县中心城区特色风貌。

2. 特色风貌结构

新平县中心城区周围群山环抱，北依五桂山，西接茅草山，南邻文笔山、小团山、照壁山，群峦叠嶂，林田交错，形成山地峡谷与盆地相结合的地理风貌特征。平甸河由西向东穿城而过，并有纳溪水库、溪湖等湖泊汇入其中。现状建成区呈东西狭长形态，两端分别有团结水库、平甸河水库拱卫左右，形成了山抱城，水穿城的大山水格局。规划形成“三轴一带，六区八景”的特色风貌结构。

“三轴”：指中部城市文脉风貌轴、西部历史文脉风貌轴、东部现代文化风貌轴。

“一带”：指平甸河风貌带。

“六区”：指城区特色风貌区、山水新城风貌区、宜居新城风貌区、缓坡易建山地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城市田园风貌

区六个特色风貌分区。

“八景”：指五花衬霞、金丝钓鲤、凤岭朝曦、二龙戏珠、彝文长廊、五彩凤楼、新亭堤柳、龙潭夜月等新平八景。

二、城市风貌

1. 建筑风貌

建筑风貌应充分展现民族特点，延续彝族建筑文化，通过地域特色和功能需求的转译路径，将彝族传统建筑风貌要素进行继承或与现代简约、现代中式风格有机结合，根据建筑自身功能属性进行适当的演化，从而创造出符合现代大众审美、传统与现代共存、建筑风貌多元的新平县城市新风貌。以蓝天绿树、碧水红花为背景的城市建筑色彩主要以白色、浅灰色为建筑基底色彩，体现新平县白墙灰瓦、绿树红花的个性特征。

2. 形态控制

（1）城市地标

综合现有新平县中心城区轴线关系和视线廊道，在关键位置打造多个城市地标，优化城市意象。城市地标将以综合体、老城特色建筑群、传统亭台楼阁景观建筑的形式出现，其中综合体主要以酒店、商业、休闲、办公、文化等功能，将成为各个功能区的活力中心；其他形式的地标建筑主要体现城市特色文化、民族文化及山水格局，充分展现新平县山水城市的风貌。

（2）天际轮廓线

规划充分考虑新平县城空间发展形象要求，充分保护山体轮

廓线及山城关系，规避封闭式的城市景观界面，塑造具有导向意义的地标建筑与富有韵律节奏的城市天际线，高低变化的地标建筑与高品质的街区，实现新平县城优质景观价值资源的最大共享。

（3）城市色彩

新平县城是以蓝天绿树、碧水红花为背景的县城，其城市建筑色彩主要以白色、浅灰色为建筑基底色彩，体现新平白墙灰瓦、绿树红花的个性特征。

民用建筑。以深灰色为坡屋顶主色调，平屋顶宜与建筑墙面色调相协调，赭红色可以作为改造和美化建筑屋顶时的参考色；低层建筑采用深灰色屋顶+白色、浅色系墙面+灰色系、褐色系墙底装饰；多、高层建筑采用深灰色坡屋顶\浅色系平屋顶+白色、浅色系墙面+褐色、赭石色、灰色墙面装饰。

重要风貌节点建筑。在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等重要风貌节点处，可以在重要公建和标志线建筑上使用诸如土掌房的土黄色、傣族建筑常用的金黄色等色系，以突显其标志性。其他区域则使用灰白主色调作为整体背景，可适当点缀彝族传统红黄色色系。

3. 标识系统

标识系统包括建筑标识系统、设施标识系统、机动车路标识系统和步行道标识系统等。新平县城中心城区有关的标志、公告、广告招牌的位置和尺寸大小须由规划建设实施管理部门核准确定后方可设置。

4. 文化记忆

尊重地方文化和人文环境。充分了解和尊重新平县城少数民族人文活动和文化特色，才能更好发掘城市历史文化底蕴，拓展特色旅游业，建设出能够让市民产生认同心理的城市环境，满足生理、心理需求。

5. 夜景照明

街道霓虹灯广告、标识设置尺度、位置、形式应由规划部门组织专门小组审定，使整条街道有整体性。照明系统的设计，包括道路照明、广场照明、绿化照明与建筑照明。

重要节点建（构）筑物、标志性建（构）筑物，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公园、广场及其他露天公共场所等，应当设置夜景灯饰。道路照明除保证视线辨别和交通安全需要以外，道路照明应体现道路等级，以具备引导和辨别的功能。

三、城市设计指引

1. 重点城市设计地段

重点城市设计地段包括两个片区，分别为城区特色风貌区和宜居新城风貌区。规模分别为 415.06 公顷、364.49 公顷，总规模为 779.55 公顷。城区特色风貌区以老城建成区为主，城市设计重点突出老城和民族风格；宜居新城风貌区为新平大道以南区域，大部分为新建，城市设计重点应统一现代民族风格，形成新城一致鲜明的风貌语言。

2. 公共开敞空间引导

（1）公共绿地

包括公园绿地和街旁绿地。公共绿地的设计要最大限度考虑居民的生活与休闲的要求，结合小品、园路、小型绿地广场、健身场地等各种方式来促进居民和自然的亲和性。

园路的设计走向要充分考虑到公园绿地的主体和大小，对园路的功能进行定位、确定园路的类型、尺度、线型、铺装以及绿化种植关系等。

公共绿地的植物配置要层次分明、注重色块，在设计乔灌木混交群落时，配置高、中、低、地被层，各个层次要分明，并注重色块的应用，绿化树种应尽量选择本地树种。

公园绿地为了满足游客和公众游览休闲的使用要求，还应设置相应数量的服务设施。服务设施的设置宜考虑公共绿地的不同类型和主题设置相对应的服务设施，创造丰富、有趣的公共活动空间。

（2）城市广场

城市广场作为区域公共空间景观设计的重点，要协调好广场与周边公建、站房等的关系，通过轴线对位以及广场、建筑形态的巧妙处理，营造独具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

广场的尺度应根据广场的主要使用功能来进行设计，尺度不宜追求大，一般观看活动的距离为 70-100 米。广场铺装以硬质为主，地面的铺装宜与广场的功能分区、路线引导、边界划分等相结合。利用多样化的植物配置、公共艺术品、雕塑、喷泉、城

市家具等来提高和丰富广场空间。

3. 公共开敞空间引导

（1）公共通道

临河建筑布局宜隔一定间距设置公共通道，加强地块内部用地与滨河空间的联系，公共通道的设置间距应结合滨河界面的连续性和景观性进行设置。滨河地块如需设置围墙，宜保持开敞通透的墙体形式，避免连续实体墙面对内外景观的破坏。稳步推进绿道建设，串联城市自然人文，服务百姓休闲游憩健身，促进城乡绿色协调发展。

（2）水岸处理

河道是滨河景观的主要景观元素，水岸不同的处理手法影响开放空间特性、反映其机能。水岸处理一般分为硬质与软质两种。

硬质驳岸：主要布局于城市中心区域河道与公共活动聚集空间，可根据要求以步道式、平台式、阶梯式、台地式灵活设计。

软质驳岸：主要布局于以自然景观为主的区域，一般以植物栽培、卵石、栈道、台地等形式为主。

（3）建筑退距

当河道两侧建筑高度较高，建筑连续界面较长时，河道两侧建筑宜适当增加退距，形成公共开敞空间，形成错落有致的河道景观，避免出现单调的“一层皮”形态。

滨河地块单元较小时，建筑高度不高、体量较小时，相邻地块宜采用相同退距，形成规整、连续的滨河界面。

（3）建筑布局

河道两侧建筑布局应与河道线型形成呼应关系，打造和谐秩序的滨水界面，同时利用建筑围合空间，打造精致的滨水公共空间。

四、高度控制分区

新平县城市的建筑高度控制分为 6 种类型：10 米以下，10—18 米，18—27 米、27—36 米、36—54 米，54—80 米，其中，民房建筑控制高度为 16 米以下，城市重点地区设置地标建筑高度适当放开，形成视觉焦点。

五、密度控制分区

新平县城市的建筑密度控制分为 4 种类型：10%以下、10%—30%、30%—40%、40%—55%。

第九节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一、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结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审查要求（试行）》《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新平县中心城区规划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4 个，均为城镇单元，并将其细分为居住生活、综合功能、工业发展共 3 类主导功能。

综合服务人口规模、15 分钟生活圈构建，以桂山街道、古城街道的行政辖区边界为基础，依托城市主干道路划定居住生活单元 2 个，分别为桂山城镇单元 1—中部老城核心规划单元、古城城镇单元 1—西部生态文化旅游规划单元。

综合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产业配套需求,划定综合功能单元 1 个,为桂山城镇单元 2—东部产业发展规划单元。

以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的园区范围为依据,划定工业发展单元 1 个,为桂山城镇单元 3—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单元。

二、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控制引导

桂山城镇单元 1—中部老城核心规划单元。单元编号:530427001010001,其主导功能为居住生活(城镇住宅用地 $\geq 33\%$),单元规模为 514.27 公顷,规划人口约 6.02-6.77 万人。

古城城镇单元 1—西部生态文化旅游规划单元。单元编号:530427002010001,其主导功能为居住生活(城镇住宅用地 $\geq 25\%$),规模为 598.26 公顷,规划人口约 4.22-5.22 万人。

桂山城镇单元 2—东部产业发展规划单元。单元编号:530427001010002,其主导功能为综合功能(物流仓储用地 $\leq 20\%$),单元规模为 396.91 公顷,规划人口约 0.38-0.63 万人。

桂山城镇单元 3—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单元。单元编号:530427001010003,其主导功能为工业发展(工业用地 $\geq 40\%$),单元规模为 211.08 公顷,规划人口约 0.88-1.1 万人。

第十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一、城市更新范围

中心城区实施城市更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

二、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结合城市功能特点进行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新平县中心城区共划定 7 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包含保护、再开发、整治改善三类功能。

三、分区施策

整治改善类城市更新集中于老旧小区、城中村（旧村）和老旧厂区；主要为疏解交通，完善路网；补充绿地、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充市政基础设施。保护类城市更新是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以及地方传统风貌特色街区的综合提升。再开发类城市更新是采取市场为主体的更新方式，应依法依规进行用地及建筑使用功能调整。

四、实施重点

1. 城市更新 1 单元

城市更新 1 单元所属西部生态文化旅游规划单元。包含再开发、整治改善类更新功能，位于新平县中心城区西部。

再开发类区域以城镇住宅开发、教育、医疗、行政服务配套为主；整治改善区域以公园绿化改造为主。

2. 城市更新 2 单元

城市更新 2 单元所属西部生态文化旅游规划单元。包含再开发、整治改善类更新功能，位于新平县中心城区西部分。

再开发类区域以城镇住宅开发、商业及教育服务配套为主；整治改善区域以公园绿化改造为主。

3. 城市更新 3 单元

城市更新 3 单元所属西部生态文化旅游规划单元。包含再开

发、整治改善类更新功能，位于新平县中心城区西部分。

再开发类区域以城镇住宅开发、教育服务配套为主；整治改善区域以公园绿化改造为主。

4. 城市更新 4 单元

城市更新 4 单元所属中部老城核心规划单元。包含保护、再开发、整治改善类更新功能，位于新平县中心城区老城北部。

保护类区域以富春街北部的富春街民居为核心。该区域集中分布着历史建筑、文化遗产等用地，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保护价值，近期开展富春街民居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群的修缮工作，联动桂山公园，传承延续历史文脉；再开发类区域以商业、城镇住宅和相关公共服务设施为主；整治改善区域以城中村改造、公园景观提升为主。

5. 城市更新 5 单元

城市更新 5 单元所属中部老城核心规划单元。包含再开发、整治改善类更新功能，位于新平县中心城区老城南部。

再开发类区域以城镇住宅开发为主；整治改善区域以城中村改造为主。

6. 城市更新 6 单元

城市更新 6 单元所属东部产业发展规划单元。包含再开发、整治改善类更新功能，位于新平县中心城区东部。

再开发类区域以商业开发为主，与城市更新 7 单元形成联动，补充东部产业园区综合服务配套；整治改善区域以城中村改造为主。

7. 城市更新 7 单元

城市更新 7 单元所属东部产业发展规划单元。包含再开发、整治改善类更新功能，位于新平县中心城区东部。

再开发类区域以商业开发、工业更新为主，补充东部产业园区综合服务配套。

第十一节 协同地上地下空间

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充分考虑地下水位条件，发挥地下与地上空间各自的优势，共同为营造城市环境、增强城市功能服务。充分考虑远期与近期的相呼应，考虑地下建设的有序分期，实现地下空间形态和开发强度的合理性。充分考虑各专业的综合和协调，对市政管线进行综合开发，兼顾防灾和防空要求，避免地下空间资源的浪费。布局以城市中心、重要地段等区域为重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 3 平方米以上。

严格控制地下 30 米以下的建设空间及工程水文与地质条件不适宜地下空间开发的深度，除必要的市政、安全等特殊设施建设外，禁止开发。

适宜开发浅层。地下 0-15 米空间为地下空间适宜开发深度，允许一般地下空间的规模化开发。该区域优先保证市政管廊、人防设施公共连通道的布设要求。

限制建设次浅层。地下 15-30 米空间应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为主，需进行必要限制，加强规划和监管。

第十二节 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一、城市绿线

1. 控制范围

将平甸河绿带、花山公园、溪湖公园、桂山公园、小花园公园、规划防护绿地、规划公园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落实城市绿线面积约 45.37 公顷。

2. 控制措施

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确需调整绿线的，应保证绿线的结构系统性和完整性不降低。城市绿线内的公园绿地建设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玉溪市城市绿化办法（试行）》的规定。

二、城市黄线

1. 控制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黄线范围涉及的电力工程包括 220KV 新平变电站 1 处，110KV 桂山变电站 1 处；涉及燃气内容包括燃气储配站；涉及环卫内容包括餐厨垃圾处理厂；涉及给水内容水厂加压站；涉及排水内容包括桂山污水处理厂、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涉及消防内容包括新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市黄线面积约 10.14 公顷。

2. 控制措施

黄线范围内严格禁止：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管控要求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玉溪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范执行。

三、城市蓝线

1. 控制范围

将平甸河、纳溪水库、丫巴河水库划定城市蓝线，落实城市蓝线面积约 31.89 公顷。

2. 控制措施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理。蓝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符合城市蓝线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划定的城市蓝线为底线管控，其他水体的蓝线增补由专项规划和下位规划具体划定。

四、城市紫线

1. 控制范围

将清真寺、桂山街道民居建筑群（文明街王氏民居、中街 53 号民居）、富昌隆商号、富春街传统民居建筑群、顺城街 1

号民居共 5 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限，城市紫线面积约 0.48 公顷。

2. 控制要求

紫线控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禁止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十一章 乡镇规划

第一节 古城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一、规划定位与目标

1. 规划定位

古城街道是新平县中心城区所在街道，依据《规划》城镇职能指引，基于新平县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以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走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品质发展道路；作为县城一级街道，古城街道规划定位为“三产融合发展示范街道”“现代化彝族特色示范街道”。

2. 规划目标

2025 年，古城街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空间管制与治理得到加强，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城镇功能逐渐完善，集聚发展布局得到优化，城市基本要素全面优化提升。

2035 年，古城街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建成，依托磨盘山中高海拔地区重点种植中草药产业；以丰富的农业资源整合打造田园综合体；以次发展区推动烤烟产业支柱地位；补充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的工业发展需求，发展农产品手工艺加工及现代物流；结合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做强以生猪、肉牛为主的畜牧养殖业，做优以蔬菜、中草药为主的特色产业，做活以阿波左、小方达为特色村寨的乡村文旅产业；融入中心城区辐射发展，将古城街道打造成为现代化三产融合的彝族特色街道。

二、三线划定与底线管控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至 2035 年，古城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975 万亩；古城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985 万亩。

2.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规划至 2035 年，古城街道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6.82 平方千米。

（2）守护红河河谷生态安全

对林地重点区域进行严格保护。古城街道林地保护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已确定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古城街道林地保护重点区域面积共 7126.57 公顷。

加强水源涵养地保护。古城街道重点水源涵养地包括团结水库、纳溪水库、清水河等保持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区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维护重要的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加强重点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并通过隔离防护与宣传警示工程、污染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工程措施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与治理。

编织生态廊道，强化水土保持。加强生态廊道建设，推进生态廊道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增强各生态板块间的生态联系，维护生态结构的稳定；规划期内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严禁不适宜自然保护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发

展以特殊景区保护为主的生态旅游；在坡地上加强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发展适合磨盘山区域的经济林木，改善种植业结构。

3.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严守生态底线、保障城镇发展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基本原则，科学划定全域城镇开发边界，用于限定城镇在 2035 年远期内的可建设范围。古城街道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82.79 公顷。

三、空间布局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突出自然山水空间特色，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形成“一带两屏，一核五区”的山水田园城空间格局。

一带：沿国道连通中心城区的城镇发展带，是建设城镇空间及明确城镇发展方向的重要轴带。

两屏：以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云南新平古州野林为主体的生态屏障，梳理区域山水格局，构建重要生态廊道。

一核：位于新平县中心城区的西部，承载县域文化中心、休闲游憩场所与公共服务中心。

五区：以行政村（社区）为单元，突出“一村一品”的发展模式，构建重要发展空间，积极融入中心城区，重点发展以畜禽、烤烟、蔬菜、中草药及物流产业。

2. 农业空间格局

积极融入中海拔优质粮烟生产区及高海拔生态林药畜生产区，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地形环境、区位交通等因素，把握立体

农业发展优势，加快烤烟、中草药、生猪产业布局，逐步形成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的现代化农业生产格局，打造山地特色的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农业空间，构建“两区发展”的农业空间格局。

“两区发展”：依托温热气候资源，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体，中海拔缓坡山区为次发展的粮烟生产区；以中高海拔地区发展中草药、生猪产业的生态林药畜生产区。

3. 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山多河”的生态屏障及廊道，以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核心，以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半湿性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为主的保护区域；以平甸河、清水河等为重要水流水系，团结水库、纳溪水库等为重要生态节点，构建区域重要雨洪调蓄、水源及生态斑块连通的重要廊道。

四、资源保护与利用

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镇扩张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协调各行业发展供给与需求。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强灌渠防渗，开展灌区节水改造，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发展旱作节水等。推进工业企业节水减排，加强规模以上取水户用水计量及监管，积极引导各行业开展节水工艺改造及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形成节水型企业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加强对城镇老旧管网维护改造，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完善水资源调配体系，推进水资源保障利用。调配团结水库、纳溪水库、清水河水库与他拉河水库的灌溉供水功能、加固及联通工程；对清水河水库与他拉河水库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进行保护管制措施；对团结水库进行备用水源保护工程建设；对平甸河等重要支流及山洪河沟进行新建河堤、河道清淤、崩岸治理等治理工程。

保护水域空间，划示河湖水库保护范围。根据县域内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库管理范围，保障河湖行洪、调蓄及河湖湿地生态维持等功能。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的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河湖周边开发建设活动，河湖管理范围内原则上允许开展水利工程、市政管线、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有序清退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以保护修复为核心，全力打造水生态健康河湖。对平甸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加强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谋划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并

开展智慧水利信息化治理建设。

3.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增长。

（1）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管制：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管制：加强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管制，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对国有林场已经开垦种植、破坏的林地要逐步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对其他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的国有林地，当地政府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妥善处理，限期归还。

公益林地管制：依据划定的公益林地，至 2035 年，古城街道公益林保有量国家级公益林不低于 4333.93 公顷，省级公益林不低于 2792.64 公顷。

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性质；严禁随意调整重点公益林地的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禁止在重点公益林地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重点公益林

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国家级一级保护公益林地。

（2）实施分级保护

完善林地分级管理制度，对全域林地资源进行分类、分档评价，确定不同等级林地用途和使用条件。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社会资本使用生态林地的补偿标准。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利的原则，大力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的功能与效益。

4.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古城街道规划实施期间强化区域草地保护意识，严禁不合理的垦牧。采取草原保护、治理恢复、监测提升等措施，改善和保护草地生态，促进山地农业、山地草牧业和草地生态持续发展。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

5.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期内，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全县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6.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重点区域。古城街道主要矿产为黑烂泥洞砖瓦用页岩矿，主要矿种为砖瓦用页岩，无涉及开采规划区块。

基于新平县矿产资源开发以及矿山生态环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按照“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针对新平县矿山地质灾害、矿区土地、植被资源占用和破坏等问题，强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大废弃矿山复垦。古城街道关停黑烂泥洞管红砖厂等矿点。

7. 存量土地用地

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为目标，确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指标与实施策略，明确规划期内拟盘活的存量用地规模。强化低丘缓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低效、空置、闲置等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促进建设用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五、街道村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街道—社区—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街道为古城街道，其中包含五个社区：古城社区、纳溪社区、昌源社区、他拉社区、锦秀社区；涉及 55 个基层村，包括古城社区的下岔河、团山脚、上古城、中古城（村委会所在地）、下古城、小阿秀、大阿秀、上岔河、阿波左、白家寨、滑石板；纳溪社区的中新寨、旧城、纳溪村（村委会所在地）、乙本甲、樱桃寨、窝尼寨、豆鸡竜、三家村、小新寨、阿得甸；昌源社区的丫租、大箐、小方达、板桥、柒冲甸、坡脚、老方寨、鱼堵莫、新农村、大方达（村

委会所在地)；他拉社区的羊乃革、曹家寨、他拉莫、鱼都簸(村委会所在地)、罗锅底戛、下他拉、龙新寨、下方、小白山、施可斗、老王寨、老易寨、孙家寨、丁苴丫口、罗锅斗、河头寨、白沙斗、石岩头、下鲊马命、上鲊马命、罗河冲、扒枝哩、丫差冲、核桃箐；锦秀社区无直接管辖村庄。

1. 村庄类型

古城街道下辖 5 个村(社区)，共 55 个自然村。按照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明确类进行分类引导。《规划》分类至行政村(社区)，自然村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中结合实际细化分类。

城郊融合类。包含下岔河、团山脚、上古城、中古城(村委会所在地)、下古城、小阿秀、大阿秀、上岔河、白家寨、滑石板、中新寨、旧城、纳溪村、乙本甲、樱桃寨、窝尼寨、豆鸡竜、三家村、小新寨、阿得甸、丫租、大箐、板桥、柒冲甸、坡脚、老方寨、鱼堵莫、新农村、羊乃革、曹家寨、他拉莫、鱼都簸(村委会所在地)、罗锅底戛、下他拉、龙新寨、下方、小白山、施可斗、老王寨、老易寨、孙家寨、河头寨、石岩头、下鲊马命、上鲊马命、罗河冲、扒枝哩、丫差冲、核桃箐 49 个自然村。

搬迁撤并类。包含丁苴丫口、罗锅斗、白沙斗 3 个自然村。

特色保护类。包含阿波左、大方达、小方达 3 个自然村。

2. 规划传导

(1) 耕地保有量

规划至 2035 年，古城街道耕地保有量分解指标，古城社区为 700.2 亩、纳溪社区 956.7 亩、昌源社区为 831.3 亩、他拉社区为 1884.15 亩、锦秀社区为 16.65 亩。

（2）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至 2035 年，古城街道永久基本农田分解指标，古城社区为 2201.85 公顷、纳溪社区为 2609.7 亩、昌源社区为 3624.9 亩、他拉社区为 15590.55 亩、锦秀社区为 3.15 亩。

（3）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古城街道生态保护红线分解指标，古城社区为 0.4041 平方公里、纳溪社区 0.000086 平方公里、昌源社区为 0.1622 平方公里、他拉社区为 2.5503 平方公里、锦秀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4）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古城街道村庄建设边界分解指标，古城社区为 186.74 公顷、纳溪社区 247.99 公顷、昌源社区为 311.46 公顷、他拉社区为 1105.04 公顷、锦秀社区为 13.91 公顷。

六、街道支撑体系规划

1.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传导中心城区范围对古城街道交通规划要求，持续优化完善交通网络，筹划多种交通方式，形成“绿色、安全、便捷”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古城街道交通以现状天猴高速公路、规划易新高速公路为主体，与中心城区形成复合型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国道 G323 东西

联动新平县主要乡镇，省道公夏公路向北联系新化乡等乡镇；南部区以磨盘山路为村镇连接线，城区南北规划环城主干道路，完善中心城区交通路网体系，方便中心村、各组团与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

全面落实中心城区重要交通设施的建设，改造古城街道四级客运站并投入使用，配套谋划与城区主要道路的连接通道。

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街道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乡村构建村组层级生活圈。

规划保留扩建新平县第二中学，新建第五小学、扩建第四小学，保留昌源小学，他拉小学，逸夫小学、古城小学 4 所乡村小学，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小学均衡布局；补齐学前教育设施，按 3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幼儿园均衡布局，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初高中与中心城区共享服务。

医疗、养老、社会福利等设施需求与城区共享，规划推动县级医院、疾控中心建设，保留 4 所卫生所。

规划配置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各 1 处，推动县级文化设施建设，各社区配置至少 1 处文化活动室。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与中心城区共享服务，按社区服务人口设置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室外建设场地。

3.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古城街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与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共建共享。

由 110 千伏纳溪变电站、110 千伏桂山变电站为古城街道供电，主变 2 台，总容量为 116 兆伏安。加强通讯设施覆盖率，逐步推动高等级通信信号覆盖。

古城街道有团结水库、纳溪水库、清水河水库与他拉河水库 4 座水库，工程任务主要为灌溉与供水，其中清水河水库与他拉河水库为集中供水水源地，规划新建一座小型大箐河水库和白梅箐坝塘；依托水库提升渠道及水源保护工程及生活用水安全，建设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临近中心城区的村庄，污水汇入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实现统一集中处理；其余村庄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小型人工湿地、化粪池或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处理生活污水。

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根据《防洪标准》及《新平县县城防洪规划》，防洪标准按 ≥ 20 年一遇规划，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加强截洪沟、排洪沟渠的建设，严禁各类建筑和设施阻碍河流通道和侵占泄洪河滩。

建设单独的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池。农村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设置消防水源。建立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实现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接警、调度、通讯、信息传送及灭火力量出动等自动化。

抗震设防烈度等级为Ⅶ度，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做好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和治理工作；

科学有序开发矿产资源，对区域内废弃矿区进行生态恢复。

七、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 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通过开展整治工作实现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优化格局，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乡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从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同时，通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提高低效建设用地利用率，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缓解土地资源压力，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优化三类空间布局。

2. 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有序开展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用地整理等工程项目；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开展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建设用地整治的重点在于通过整理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和其他低效闲置地，盘活农村建设用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改善村庄居住环境，提升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化水平。利用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重点开展玉溪市新平县古城街道古城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古城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平县古城街道昌源、纳溪等 4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二节 桂山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一、规划定位与目标

1. 规划定位

桂山街道是新平县中心城区所在街道，是新平县大戛城镇发展轴的重要节点，是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的所在地。规划定位为：以生物资源加工和轻工制造为主，以商贸旅游为辅的现代化宜居街道。

2. 规划目标

以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的发展为契机，大力发展生物资源加工和轻工制造产业。做活以太平社区、亚尼社区为典型的，既有乡土特质、又具时代性和艺术创新性的新型近郊“生态休闲农园”乡村文旅产业。努力将桂山街道打造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商贸服务业集中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依托园区吸纳县域人口集聚，推动工业产业提质增效，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走深走实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路径，促进三产共融发展，引领全县社会经济高端化。

二、三线划定与底线管控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至 2035 年，桂山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87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5580 万亩。

2.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规划至 2035 年，桂山街道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5.63 平方千米，占桂山街道国土总面积的 53.89%。

（2）守好生态安全

对林地重点区域进行严格保护。桂山街道林地保护重点区域

主要包括已确定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

加强水源涵养地保护。桂山街道重点水源涵养地包括哀牢山—无量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区域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维护重要的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加强重点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并通过隔离防护与宣传警示工程、污染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工程措施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与治理。

编织生态廊道，强化水土保持。加强生态廊道建设，推进生态廊道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增强各生态板块间的生态联系，维护生态结构的稳定；规划期内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严禁不适宜自然保护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在坡地上加强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3.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严守生态底线、保障街道发展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基本原则，科学划定全域街道开发边界，用于限定街道在 2035 年期的可建设范围。桂山街道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高于 614.04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三、塑造山水田园城一体的空间格局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突出自然山水空间特色，统筹街道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形成“三山绕两河，一水伴两区”的山水田园城空间格局。

三山：分别为街道北部的五桂山以及南部的照壁山和磨盘山，

共同形成南北两山生态屏障，是建设绿美县城的重要空间。

两河：平甸河以及绿汁江是桂山街道重要的生态廊道。

一水：平甸河水库。

两区：新平中心城区以及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

2. 农业空间格局

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地形环境、区位交通等因素，推进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逐步形成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的现代化农业生产格局，打造山地特色的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农业空间，构建“三区三集群”的农业空间格局。

三区：以亚尼河为主形成生态农业复合区；以青龙社区、凤凰社区为基础形成都市农业发展区；以太平社区、亚尼社区为基础形成农旅融合服务区。

三集群：以现有各类农业基地为基础，以提高农业发展水平为前提，重点围绕蔬果种植、生态养殖、农旅融合等类型，整合现有零散、不成规模的各类农产业基地，打造“三个一”农业产业集群，即“一”片标准化、品牌化蔬果产业群；“一”片生态化、无害化养殖产业群；“一”片特色化、综合化农旅服务产业群。

3. 生态空间格局

南北林带：玉白顶林场与磨盘山自然保护区，形成环绕坝区的南北森林屏障，南北林带主要承担生态涵养、丰富生物多样性、景观风貌营造等功能。

一河相伴：平甸河穿过桂山街道，是河谷地区雨洪调蓄、生

态斑块连通的重要廊道。

4.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后，对桂山街道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按照主导功能，遵循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原则，桂山街道规划分区划分为 6 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桂山街道划定生态保护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53.92%，划定生态控制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3.73%，划定农田保护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3.90%，划定城镇发展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6.41%，划定乡村发展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32.02%，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0.02%。

四、统筹各类资源保护与利用

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2）落实耕地保护措施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镇扩张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对新增建设用地确实需占用现状稳定耕地的，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

不降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协调各行业发展供给与需求。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保护耕地方向进行。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强灌渠防渗，开展灌区节水改造，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发展旱作节水等。推进工业企业节水减排，加强规模以上取水户用水计量及监管，积极引导各行业开展节水工艺改造及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形成节水型企业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加强对城镇老旧管网维护改造，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2）完善水资源调配体系，推进水资源保障利用

逐步构建以平甸河水库、绿汁江水系为骨干，以大、中、小型水源工程为支撑、以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为补充、以重大农业节水工程为先导的新平县水源工程配置体系和城乡供水灌溉体系，打造“多库联调、丰枯相济，多源调配、留有储备”供水网络，全面提升水供给安全保障能力。桂山街道近期重点建设内容为亚尼河水库。

（3）保护水域空间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的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河湖周边开发建设

活动，河湖管理范围内原则上允许开展水利工程、市政管线、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有序清退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4）以保护修复为核心，全力打造水生态健康河湖

谋划平甸河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加强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谋划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3.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增长。

（2）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管制。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管制。加强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管制，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对国有林场已经开垦种植、破坏的林地要逐步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对其他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的国有林地，当地政府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妥善处理，限期归还。

公益林地管制。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

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性质；严禁随意调整重点公益林地的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禁止在重点公益林地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重点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国家级一级保护公益林地。

（3）实施分级保护

完善林地分级管理制度，对全域林地资源进行分类、分档评价，确定不同等级林地用途和使用条件。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社会资本使用生态林地的补偿标准。

（4）合理利用林地资源

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利的原则，大力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的功能与效益。

4.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实施期间强化区域草地保护意识，严禁不合理的垦牧。采取草原保护、治理恢复、监测提升等措施，改善和保护草地生态，促进山地农业、山地草牧业和草地生态持续发展。落实国家新一轮草地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

5.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实施期内，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全县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

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五、街道村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街道—社区—基层村的三级街道村体系。包括 1 个桂山街道；社区 5 个，包括青龙社区、凤凰社区、太平社区、亚尼社区、五桂社区；基层村 17 个，革棚村、大营村、瑞英塘村、岔河村、洒树依村、窝尼新村、亚尼河村、马命村、头塘村、上斗戛、下斗戛、麻栗树、上得勒箐东村、上得勒箐西村、下得勒箐村、丁苴东村、丁苴西村。

六、各类要素支撑镇域发展

1.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以国道 G323 与天猴高速公路为主体，形成桂山街道的复合型综合交通运输通道，提质改造丁苴路，方便各中心村与县城的交通联系。

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形成“15 分钟—30 分钟”两个层级。其中，街道层级生活圈依托中心城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实现近城村庄与中心城区的设施共享；村组层级依托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重点配置小型生活生产服务要素，包括农村卫生室、文体活动室、老年人活动室、全民健身活动广场、幼儿园或托儿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为乡村居民就近服务的基本需求。

桂山街道初高中与中心城区共享服务，医疗、养老、社会福利等设施需求与城区共享。

3.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由 220 千伏新平变电站、110 千伏桂山变电站为桂山街道供电，主变 4 台，总容量为 80 兆伏安，新增 110 千伏新桂变电站、110 千伏太平变电站，增强桂山街道电网服务可靠性。中心城区水源为平甸河水库，周边村庄与中心城区共享给水设施。做好凤凰社区革棚小组、凤凰社区土官箐片区、太平社区等片区人饮提质增效工程，完成磨刀箐坝塘除险加固施工建设，保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并提升生活用水安全。凤凰社区、青龙社区等临近中心城区的自然村，污水汇入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实现统一集中处理；在勒达、岔河村新建污水处理站方便周边村子污水集中处理，其余村庄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小型人工湿地、化粪池或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生活垃圾就近收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或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远期转运至县城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根据《防洪标准》及《新平县县城防洪规划》，防洪标准按 ≥ 20 年一遇规划，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加强截洪沟、排洪沟渠的建设，严禁各类建筑和设施阻碍河流通道和侵占泄洪河滩。

建设单独的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池。农村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设置消防水源。建立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实现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接警、调度、通讯、信息传送及灭火力量出

动等自动化。

抗震设防烈度等级为Ⅶ度，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做好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和治理工作；科学有序开发矿产资源，对区域内废弃矿区进行生态恢复。

七、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

1.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林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桂山街道规划安排 1 个林地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桂山街道规划安排 1 个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水环境整治项目，规划期间，桂山街道实施 1 个水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对桂山街道域范围内的平甸河进行整治。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重点工程，根据隐患点的险情、危险性及工程治理可行性情况，桂山街道地质灾害重点工程治理有 1 处滑坡隐患，规划 2025 年内消除隐患。

2.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规划至 2035 年，桂山街道共规划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8 个。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

第三节 平甸乡国土空间规划

一、规划定位与目标

1. 规划定位

平甸乡是新平县城郊乡，是新平县城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县“民族文化”“绿色食品”“生态旅游”产业链的重要空间。规划定位为“三个示范乡”，即民族文化遗产示范乡，高原特色农业示范乡，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乡。

2.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以磨盘山—古州野林—玉白顶生态屏障为主体的生态空间更加牢固，农业空间优化提质、城乡空间更加宜居，确保“十四五”时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民生保障项目等有效落地。

到 **2035 年**，农业空间安全稳定、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乡生活空间品质宜居的“美丽平甸”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形成。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力支撑平甸基本建设成为新平县民族文化遗产示范乡、高原特色农业示范乡、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乡，全面支撑平甸与全国基本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 **2050 年**，全面支撑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平甸。

二、三线划定与底线管控

1. 严守耕地红线，建设现代农业示范乡

至 2035 年，平甸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05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5065 万亩。

经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或改变用途，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严格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加强耕地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推动建立“田长制”，健全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加强耕地动态监管。

2. 筑牢生态安全，守护新平县城生态安全

至 2035 年，平甸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7.36 平方千米，占全乡国土总面积的 27.1%。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主导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

对林地重点区域进行严格保护。平甸乡林地保护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已确定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加强水源涵养地保护，强化红河支流中山峡谷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建设。编织生态廊道，强化水土保持。加强生态廊道建设，推进生态廊道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增强各生态板块间的生态联系，维护生态结构的稳定。加强云南玉溪玉白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云南新平古州野林—云南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保护，构建以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半湿性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为主的保护区域。

3. 与县城共建共享，促进城镇集约发展

按照设施共建共享、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平甸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大部分乡级配套均位于县城，辖区内未形成规模化集镇，未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三、塑造山水田园城一体的空间格局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突出自然山水空间特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乡村三大空间，形成“三山、两水、一城”的山水园城空间格局。

三山：分别为县城以南的磨盘山—阿者山—马鬃岭坡等南部山体，县城北部的五桂山—大阴箐山—光头山等中部山体，乡域北部的白鹤塘山—文笔山—肥戛莫山等北部山体共同形成平甸乡东西走向的三山生态屏障，是新平县城外围重要的生态空间。

两水：分别为县城中西部的峨德河和北部的康之康河—小河边河，是平甸乡重要的水生态廊道。

一城：新平县中心城区，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与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甸乡辖区外，被平甸乡“C型”生态空间环抱，空间联系紧密。平甸乡人民政府、卫生院、中学等乡级配套设施均位于中心城区，主动融入县城发展，设施共建共享，集约节约用地。

2. 农业空间格局

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地形环境、区位交通等因素，综合构建“一核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核：充分发挥平甸的区位优势，依托县城的产业汇聚能力，主动融入县城发展，共同打造形成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

三区：**北部农业区。**主要涉及费贾、桃孔、白鹤、者甸四个行政村，重点发展优质烤烟、生态蔬菜、冷凉水果等产业，打造平甸北部农业产业聚集区。**中部农业区。**主要是涉及平甸中部红

星、磨皮、弥勒、梭克四个行政村，重点发展绿色蔬菜、生态养殖、特色水果等产业，打造平甸中部农业产业聚集区。**南部农文旅发展区**。主要涉及宁河、小石缸两个行政村，在发展优质烟叶、生态果业等基础上，依托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辐射带动周边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新平县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3. 生态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新平《县总规》“两山生态屏障”，筑牢新平南部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三屏两廊**”生态安全格局。

三屏：磨盘山—阿者山—马鬃岭坡等山体形成的南部生态屏障；五桂山—大阴箐山—光头山等山体形成的城北生态屏障；白鹤塘山—文笔山—肥戛莫山等山体形成的平甸北部生态屏障，主要承担生态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景观风貌营造等功能。

两廊：以峨德河及其支流形成的中部生态廊道；以康之康河—小河底河沿线形成北部生态廊道，是平甸乡重要的水生态廊道，是河谷地区雨洪调蓄、生态斑块连通的重要廊道。

4.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后，对平甸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按照主导功能，遵循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原则，平甸乡规划分区划分为 3 类：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

1、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

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27.10%、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3.55%，主要为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玉白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

2、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2.31%，主要分布在坝区耕地、稳定耕地集中的费贾、桃孔、白鹤、弥勒、小石缸等区域。

3、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即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含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57.03%，主要分布在以农民集中生活生产配套为主的农村及耕作周边区域。

4、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到 2035 年，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01%。区内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严格勘查及开发准入条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合法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四、统筹各类资源保护与利用

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确保完成保护任务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明确耕地保护、质量提升和布局优化措施，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2）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重点对粮食主产区等耕地流失较多区域进行及时预警。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经批准后，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补充与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强灌渠防渗，开展灌区节水改造，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发展旱作节水等。推进工业企业节水减排，加强规模以上取水户用水计量及监管，积极引导各行业开展节水工艺改造及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形成节水型企业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加强对老旧管网维护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2）完善水资源调配体系，推进水资源保障利用；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强化项目包装储备，积极谋划并力争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奋力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发展条件，不断增强发展后劲。近期，新建一批骨干水源工程项目，加快启动阿者河水库建设项目等。

（3）保护水域空间，划示河湖水库保护范围；

根据县域内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库管理范围，平甸乡河湖管理范围控制线面积为 62.14 公顷，保障河湖行洪、调蓄及河湖湿地生态维持等功能。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的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河湖周边开发建设活动，河湖管理范围内原则上允许开展水利工程、市政管线、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有序清退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4）以保护修复为核心，全力打造水生态健康河湖。

谋划康之康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加强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谋划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3.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增长。至 2035 年，全乡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

（2）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管制。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管制。加强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管制，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对国有林场已经开垦种植、破坏的林地要逐步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对其他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的国有林地，当地政府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妥善处理，限期归还。**公益林地管制。**依据划定的公益林地，至 2035 年，全乡公益林保有量不低于 12966.89 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不低于 4861.07 公顷。

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性质；严禁随意调整重点公益林地的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禁止在重点公益林地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重点公益林

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国家级一级保护公益林地。

（3）实施分级保护

完善林地分级管理制度，对全域林地资源进行分类、分档评价，确定不同等级林地用途和使用条件。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社会资本使用生态林地的补偿标准。

（4）合理利用林地资源

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利的原则，大力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的功能与效益。

4.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实施期间强化区域草地保护意识，严禁不合理的垦牧。采取草原保护、治理恢复、监测提升等措施，改善和保护草地生态，促进山地农业、山地草牧业和草地生态持续发展。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

5.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实施期内，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全乡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6. 存量土地资源

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为目标，确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指标与实施策略，明确规划期内拟盘活的存量用地规模。强化低丘缓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低效、空闲、闲置等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促进建设用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五、形成以中心村为骨干的两级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中心村—基层村的两级镇村体系。其中，中心村 10 个，包括鱼则克、朵舍宗、梭克、老余寨、泥黑打、大寨、龙王哨、河坎、石头（一组、二组、三组）、者甸等自然村；基层村 85 个，包括小石缸行政村小石缸、黑白租、大石缸上寨、老沐寨、尼底冲、大石缸下寨、则尼克、阿得则克、大河边；宁河行政村小马塘、阿梯左、三道箐、上新田（三调辖区外）、下新田（三调辖区外）；梭克行政村旧寨、火头田、马场、平莫代、老方寨、中寨、波保上寨、啊奴代上寨、啊奴代下寨；红星行政村迭社莫、竜鸡、扒那黑、罗施斗莫、货木拉、水坝、龙潭箐；磨皮行政村磨皮大寨、各求莫租、阿者小寨、阿者大寨、磨皮小寨、取打左、罗里左、白克、沙迷打、新村；弥勒行政村者味莫、联合、梁子、小寨、簸箕、拉美池；费贾行政村细水冲、啊古黑、小费贾、团山、米德莫、多者、蚂蟥箐、弯子村、大费贾；桃孔行政村野牛冲、康之康、藤子箐、鱼左左、塘房、荒田、玉碗水、冬瓜箐、东村、长田、鲁居孔、下新村、上新村、桃孔、树珠德；白鹤行政村上清水河、下清水河、坡立、小寨、汉科甲；者甸行政村白鹤塘、山苏斗嘎、咪迟莫、丫口、蚂蚱斗、永晴哨、雨龙

寨、白哥左、老曾寨、老方寨。

六、各类要素支撑乡域发展

1.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县城至磨盘山二级公路、新平至易门二级公路、大戛高速公路平甸路段和新平县通用机场。加快推进平甸乡乡村振兴道路建设项目，实现全乡村组公路硬化全覆盖。不断扩大农村客运覆盖面，稳步推进农村客运网络化建设。

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形成“15 分钟—30 分钟”两个层级。其中，乡镇层级生活圈依托中心城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实现近城村庄与中心城区的设施共享；村组层级依托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重点配置小型生活生产服务要素，包括农村卫生室、文体活动室、老年人活动室、全民健身活动广场、幼儿园或托儿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为乡村居民就近服务的基本需求。

高效整合教育资源，优化校际差异，增强办学实力。建好昌源小学综合楼，完成昌源小学配套工程。医疗、养老、社会福利等设施需求与城区共享。

3.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由 35 千伏磨盘变电站（主变 2 台，总容量为 16 兆伏安）、110 千伏纳溪变电站（主变 2 台，总容量为 80 兆伏安）、110 千伏桂山变电站（主变 2 台，总容量为 90 兆伏安）和 220 千伏新平变电站为平甸乡供电。乡级配套设施位于中心城区，使用县城供水设施供水，由小阿秀水厂接入；做好行政村供水，至规划期

末，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应达到 100%。乡级配套设施污水接入中心城区市政管网；村庄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小型人工湿地、化粪池或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生活垃圾就近收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或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远期转运至县城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根据《防洪标准》及《新平县县城防洪规划》，防洪标准按 ≥ 20 年一遇设防标准规划，排涝标准按遇 20 年一遇。实施康之康河、峨德河等河流的防洪堤建设工程。坚守水库安全、在建水利工程及江河度汛安全两条底线，聚焦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防洪抗旱调度、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支撑。

抗震设防烈度等级为Ⅶ度，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七、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

1.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林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近期平甸乡规划安排 1 个林地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水环境整治项目，规划期间，平甸乡实施 4 个水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对平甸乡域范围内康之康河、南独河、平甸河、马龙河等河流进行整治。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重点工程，根据隐患点的险情、危险性及工程治理可行性情况，平甸乡地质灾害重点工程治理隐患点 7 处，全部为滑坡类型；按轻重缓急分期实施，近期主要实施桃孔村委会上新村滑坡治理项目。

2.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至 2035 年，平甸乡共规划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9 个。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

一、市级规划落实

《规划》要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要求和指导性要求，包括落实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分区指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

二、乡镇规划指引

新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编制新平县各级各类规划、指导新平县减量提质发展建设的基本依据。各项建设与管理按照新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序组织实施。桂山街道、古城街道、平甸乡规划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者竜乡、水塘镇、戛洒镇、漠沙镇 4 个乡镇，边界相连同属戛洒江流域，可积极探索合并编制。老厂乡、新化乡 2 个乡，边界相连同属绿汁江流域，可积极探索合并编制。平掌乡、建兴乡 2 个乡，边界相连同属谷麻江流域，可积极探索合并编制。以几个乡镇为单元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联合组织编制。

三、专项规划指引

建立规划编制计划备案制度，进行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各职能部门应基于对现有规划实施绩效评估，结合评估结论，提

前研究规划编制计划，各级政府通过“年末研究计划目录—部门申请自然资源部门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同级政府批准规划编制计划备案”的流程建立规划编制计划备案制度，统一管理本级规划编制类型和数量，规范规划编制项目立项管理。规划编制计划备案内容应明确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必要性、规划编制单位、经费预算和来源、进度安排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纳入同级政府规划计划备案内容，纳入目录清单的规划按计划组织规划编制，未纳入目录清单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按空间要素类型划分，由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根据规划编制进度和需求统筹安排，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应部门空间管理事权组织编制。全县专项规划按空间要素分为特色产业、能矿资源、交通物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历史文化风貌、安全应急、其他类型专项规划等“8+X”类归类统筹。

专项规划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总体格局，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管控底线和其他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主要内容要应纳入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应注重专项发展目标、约束性指标、空间容量平衡、设施布局、刚性管控要求、规划衔接协调、近期重点建设内容以及对下层次规划指引等内容。

四、详细规划指引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编制

详细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强制性要求，按照分区规划划定的单元、街区控制要求，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强度作出安排。

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编制详细规划。新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 11 个详细单元，包括中心城区单元 1（西部）、中心城区单元 2（中部）、中心城区单元 3（东部）、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单元、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戛洒片区单元、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单元、扬武城镇单元、漠沙镇城镇单元、戛洒镇城镇单元、戛洒镇腰街城镇单元、水塘镇城镇单元，总划定面积 4307.27 公顷，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142.1745 公顷。

中部老城核心规划单元：单元面积 514.27 公顷，构建以生活宜居为主的总体风貌特征，展现彝族文化与历史文化魅力，落实顺城街民居、富春街民居、文明街民居等的保护及管控要求；单元内平甸河以北区域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80 米，强度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3.5，城市更新地段及城市地标地段经论证后可适当突破。单元内平甸河以南区域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80 米，强度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3.5，城市更新地段及城市地标地段经论证后可适当突破。

东部产业发展规划单元：单元面积 396.91 公顷，构建以生活宜居为主的总体风貌特征；单元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36 米，强度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2.0，城市更新地段及城市地标地段经论证后可适当突破。

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单元：单元面积 211.08 公顷，构建以绿色产业为主的总体风貌特征；单元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54 米，强度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3.1，城市更新地段及城市地标地段经论证后可适当突破。

西部生态文化旅游规划单元：单元面积 598.26 公顷，构建以生活宜居为主的总体风貌特征；单元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80 米，强度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3.5，城市更新地段及城市地标地段经论证后可适当突破。

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单元：单元面积 1313.93 公顷，工业厂房提倡公建化设计，立面简洁明快外立面鼓励使用横向长窗；单元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54 米，强度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2.5，城市地标性建筑经论证后可适当突破。

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戛洒片区单元：单元面积 102.11 公顷，工业厂房提倡公建化设计，立面简洁明快外立面鼓励使用横向长窗；单元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54 米，强度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2.5，城市地标性建筑经论证后可适当突破。

扬武城镇单元：单元面积 157.25 公顷，构建以居住、综合服务为主的总体风貌特征，展现商贸文化魅力，落实扬武镇建设及管控要求；扬武镇单元城片区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36 米，强度应严格遵守历史风貌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扬武镇以外区域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54 米，强度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2.5，镇域地标性建筑经论证后可适当突破。

戛洒镇城镇单元：单元面积 738.25 公顷，构建以居住、商业为主的总体风貌特征，落实戛洒镇城建设及管控要求；片区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24 米，应严格按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相符的

要求进行管控。展现镇村特色风貌，营造镇区民族特色与地域特点，构建现代新城镇风貌及红河谷浪漫栖居人居环境。

漠沙镇城镇单元：单元面积 118.44 公顷，充分利用漠沙丰富的水系景观资源建设滨水空间，形成错落有致、丰富多变的群体建筑空间和环境景观，建筑应采用花腰傣风格，展现漠沙现代化城镇形象。片区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24 米，应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相符的要求进行管控。

水塘镇城镇单元：单元面积 129.43 公顷，构建以综合功能为主的总体风貌特征，落实水塘镇城建设及管控要求；片区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24 米，应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相符的要求进行管控。充分利用良好的自然环境和山水特质，创建水塘镇区特有的山水小镇风貌，突出山水小镇的地域特征和青山绿水的田园风光。

戛洒镇腰街城镇单元：单元面积 27.36 公顷，构建以综合功能为主的总体风貌特征，落实戛洒镇城建设及管控要求；片区高度控制原则不超过 24 米，应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相符的要求进行管控。以彰显时代风貌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部分可融合传统要素，凸显腰街片区文化内涵。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重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各类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管制规则，统筹安排村民建房、国土综合整治、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落位。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由新平县统筹，按照云南省相关要求，新平县

村庄建设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 1.1 倍以内。各乡镇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原则上不突破，若突破 1.1 倍，由新平县级层面进行统筹。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一、近期目标

至 2025 年，新平县生态环境改善，山水人文特质凸显，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速集聚，产城融合发展逐步彰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覆盖中心城区及重点镇，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成区配套相对完善，整体城市形态基本显现。与滇中其他区域的功能联系更加紧密、交通联系更加顺畅。

二、近期计划

近期行动主要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提出的重大产业、设施等建设项目空间，进行城乡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推进城市更新，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短板，进行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第三节 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为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上的安排与落实，本次规划充分衔接交通、能源、水利、环保、民生、旅游以及城市（镇）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公共服务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等重点领域，根据分阶段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本次规划对规划期内重点建设项目及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做出统筹安排。

新平县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涉及交通、水利、能源、环保、民

生、旅游、其他等类型项目。

第四节 政策保障机制

一、完善空间管控和治理相关政策

围绕“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质量提高”的总体目标，深化完善土地要素配置、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城市用地混合开发利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水资源保护利用、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等政策。改革建设开发模式，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创新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和转型升级利用机制。

二、优化规划传导和协同实施机制

健全规划传导体系，衔接云南省、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设置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实施策略，制定“五年行动计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实现横向和纵向传导。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联动周边临近区县，征求区县意见，推动跨区域发展协同机制，通过多种手段方式，解决跨区域间保护发展、协同治理中的重大事项。强化跨区域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机制，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规范治理、应急预警、联动实施等联控体系。

三、加大先行先试的生态和财税探索政策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态补偿办法，积极运用碳交易、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生态产品服务标识等市场化手段，完善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加快建立生态补

偿标准体系和调整机制，加强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监管，探索建立生态账户管理机制，强化生态补偿效果评估考核。

探索实施财税协同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生态功能区保护、生态修复治理等的财政支持，统筹协调各部门专项资金投入，按照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设立专项资金。创新跨园区的税收分享机制和税收征管协同共享机制，加大片区间资源环境税收协调力度。研究制定针对重点创新、产业升级示范、节能环保改造等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四、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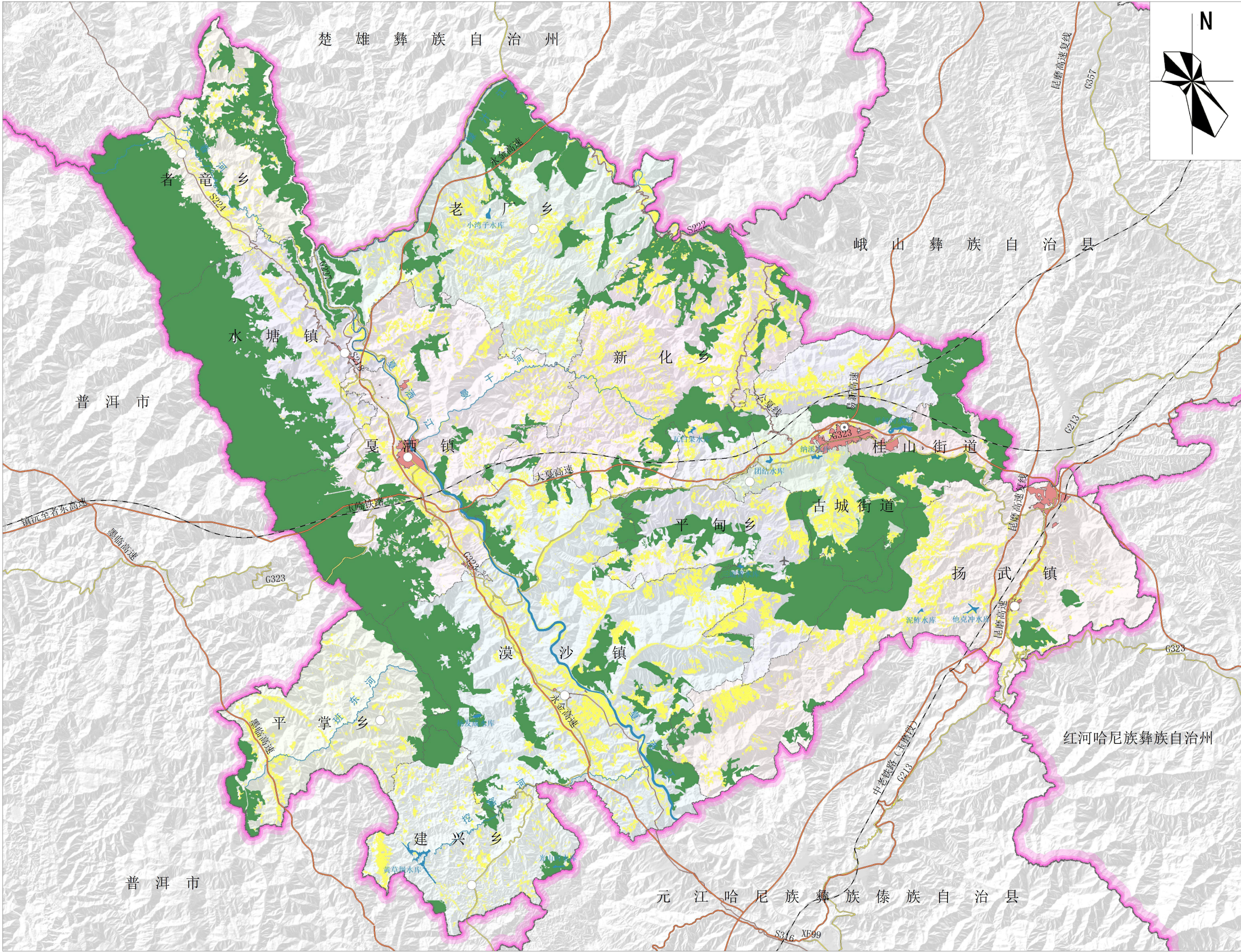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附图

- 01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2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3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分区图
- 04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5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6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 07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8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09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1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新平 彝族傣族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新平县在玉溪市的位置

图例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县(市、区)级政府驻地 |
|  |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
|  | 州(市)界 |
|  | 县(市、区)界 |
|  | 乡(镇、街道)界 |
|  | 铁路 |
|  | 高速公路 |
|  | 国道 |
|  | 省道 |
|  | 县乡道 |
|  | 机场 |
|  | 一般河流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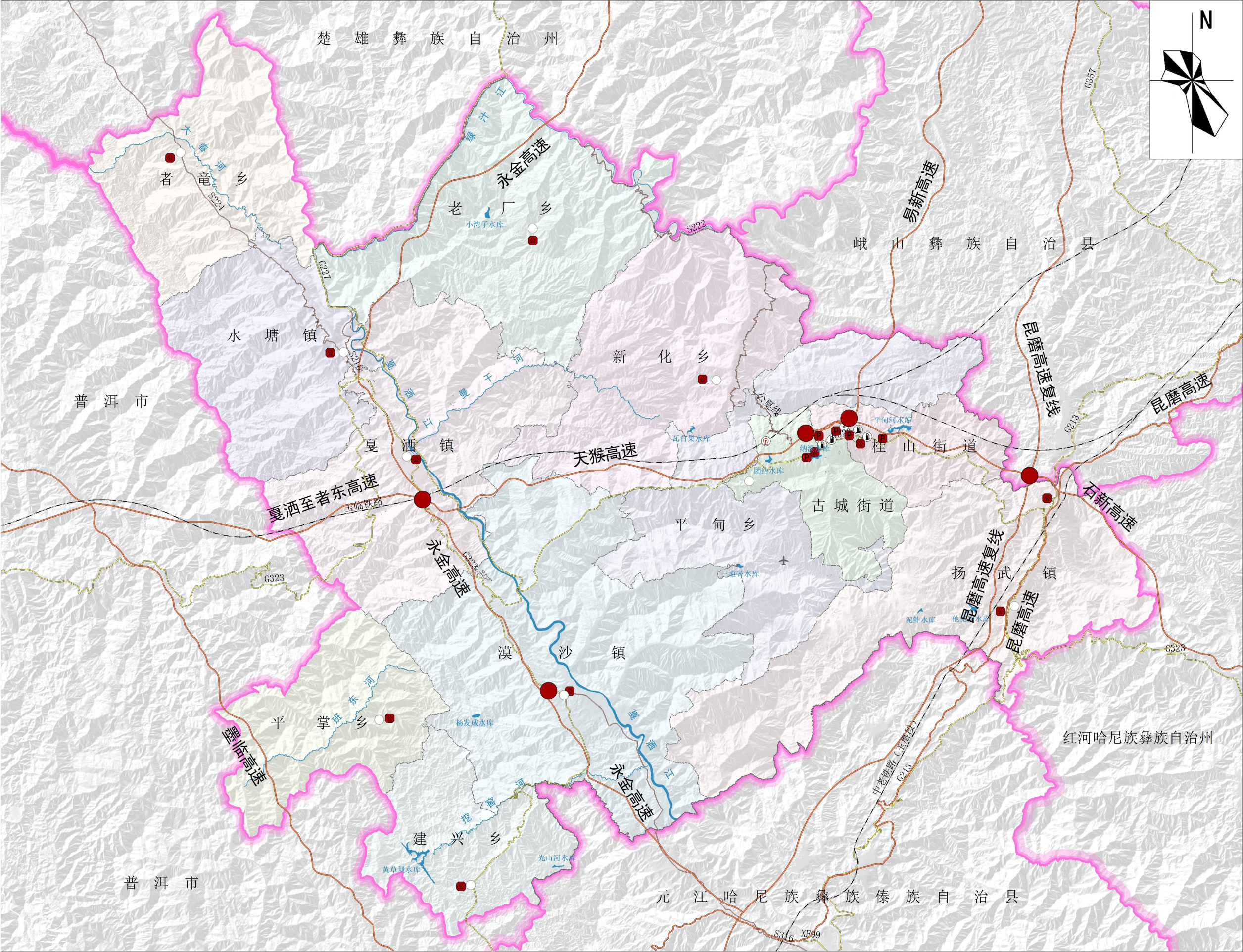
1:75,000

-17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制图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平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新平县在玉溪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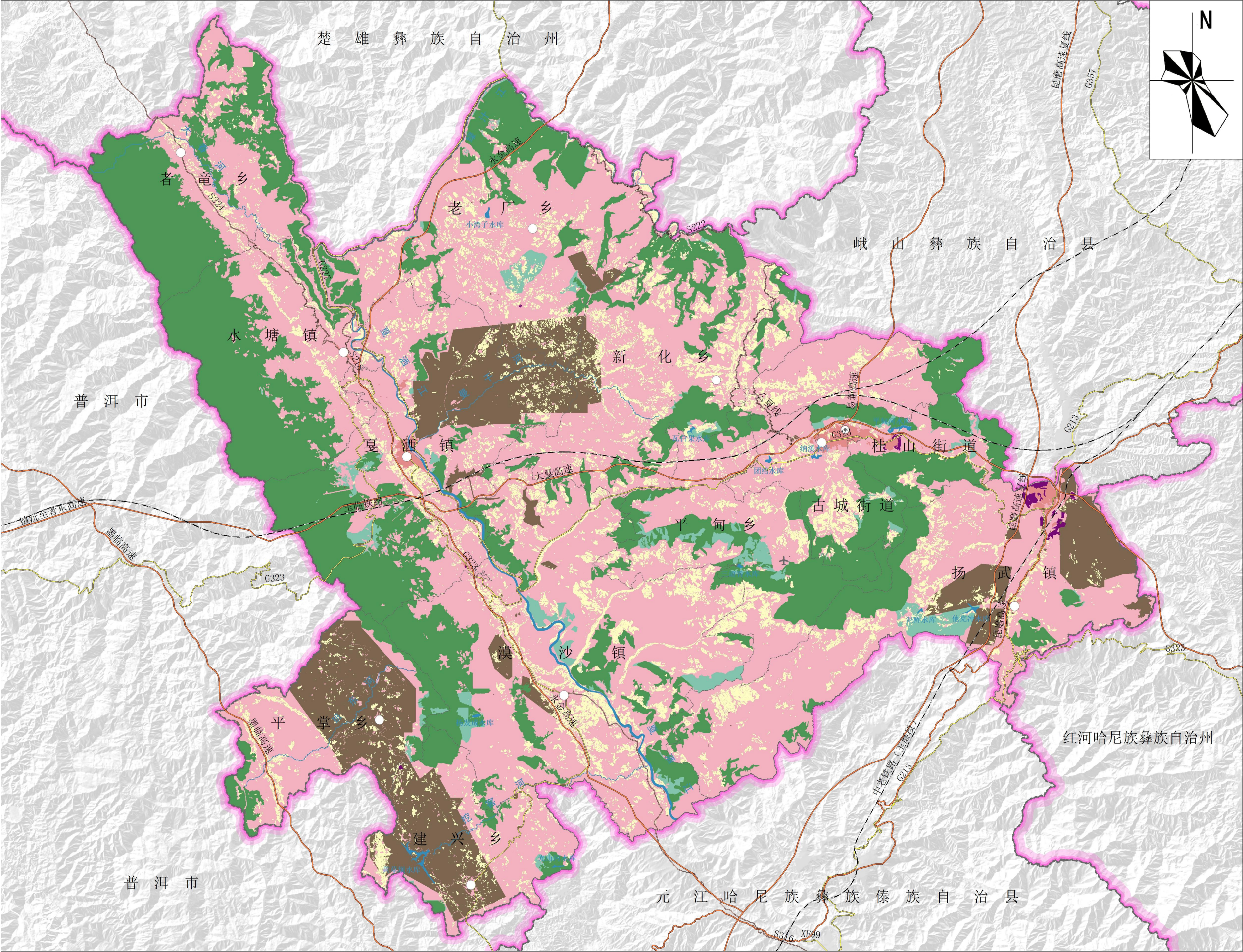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出入口
- 停车场
- 公共换乘停车场
- Ⓡ 火车站
- ⊙ 县(市、区)级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 州(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 机场
- 一般河流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新平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分区图



新平县在玉溪市的位置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工业拓展区
- 乡村发展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县(市、区)级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 州(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机场
- 一般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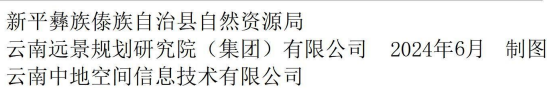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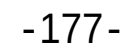
审图号：玉溪S(2024)006号

1:75,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制图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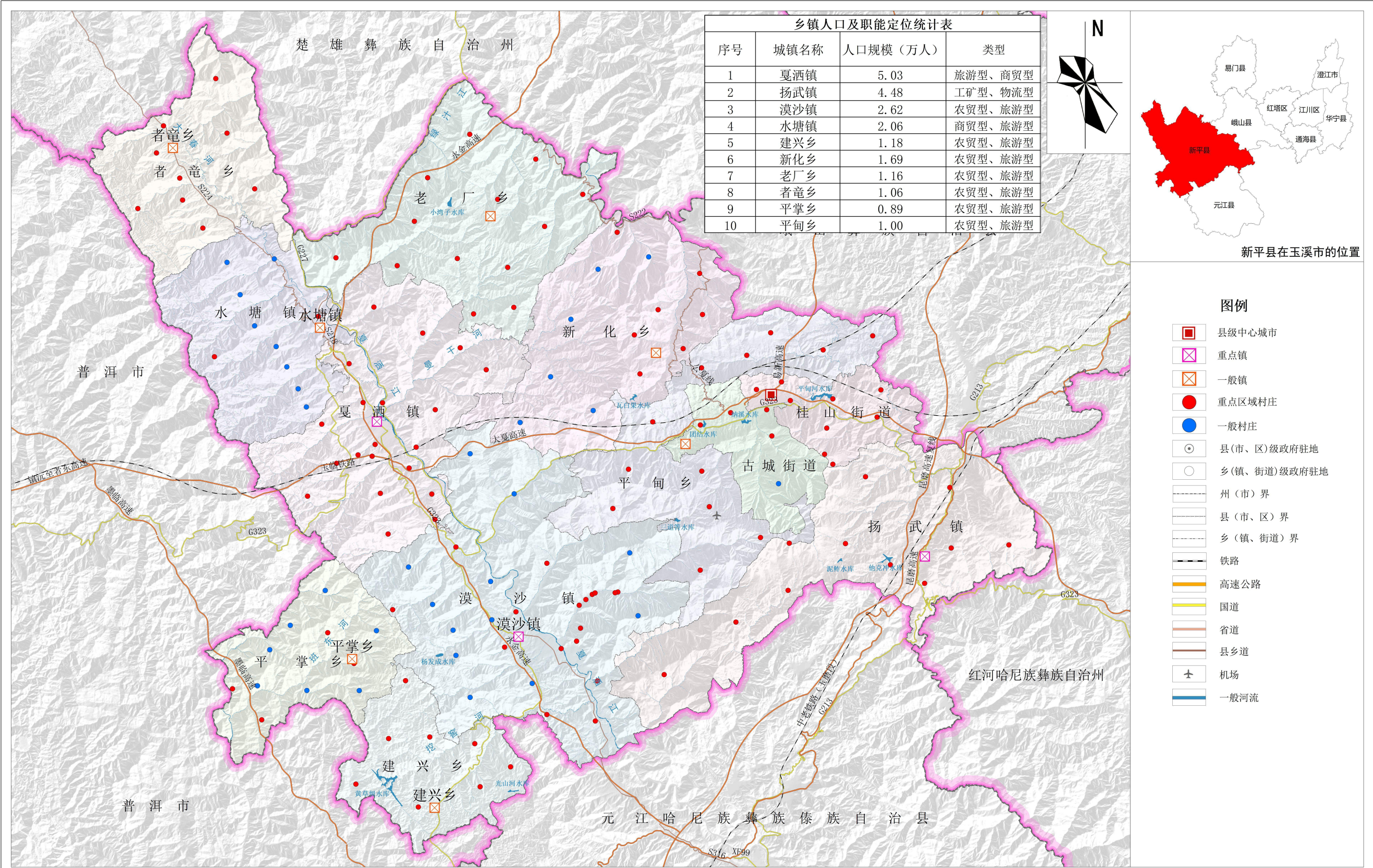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新平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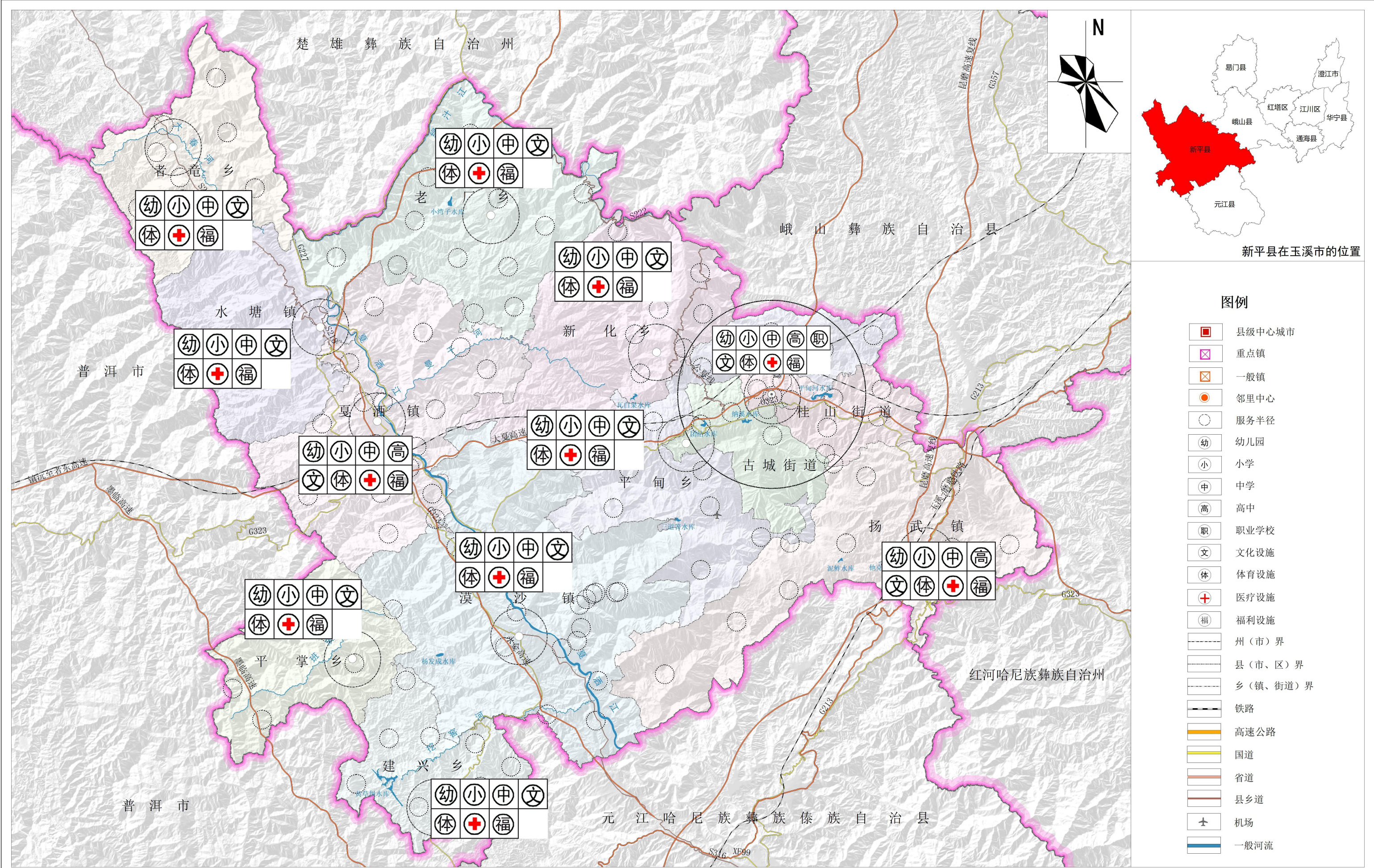
审图号：玉溪S(2024)006号

1:75,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制图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平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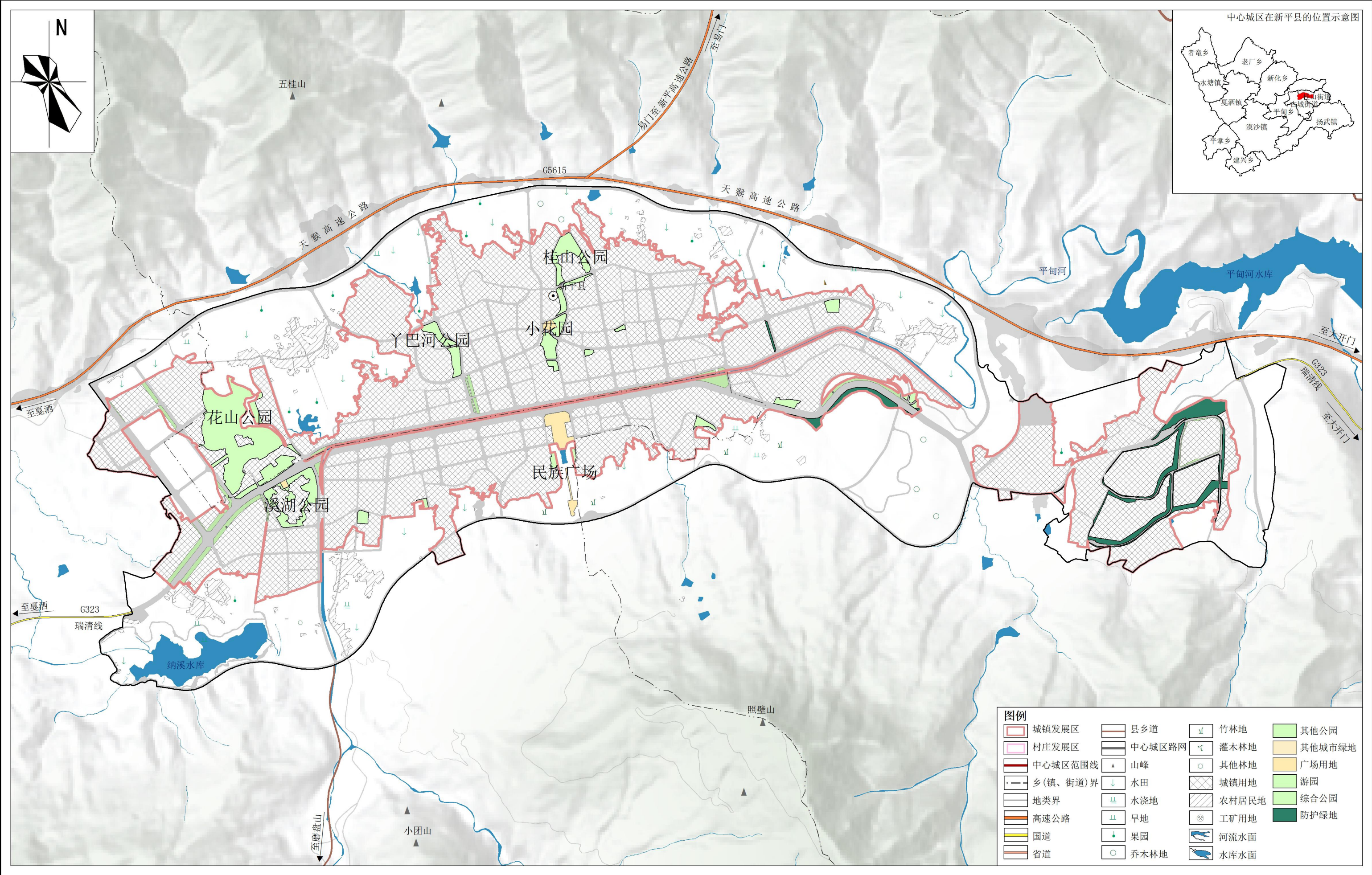


新平县在玉溪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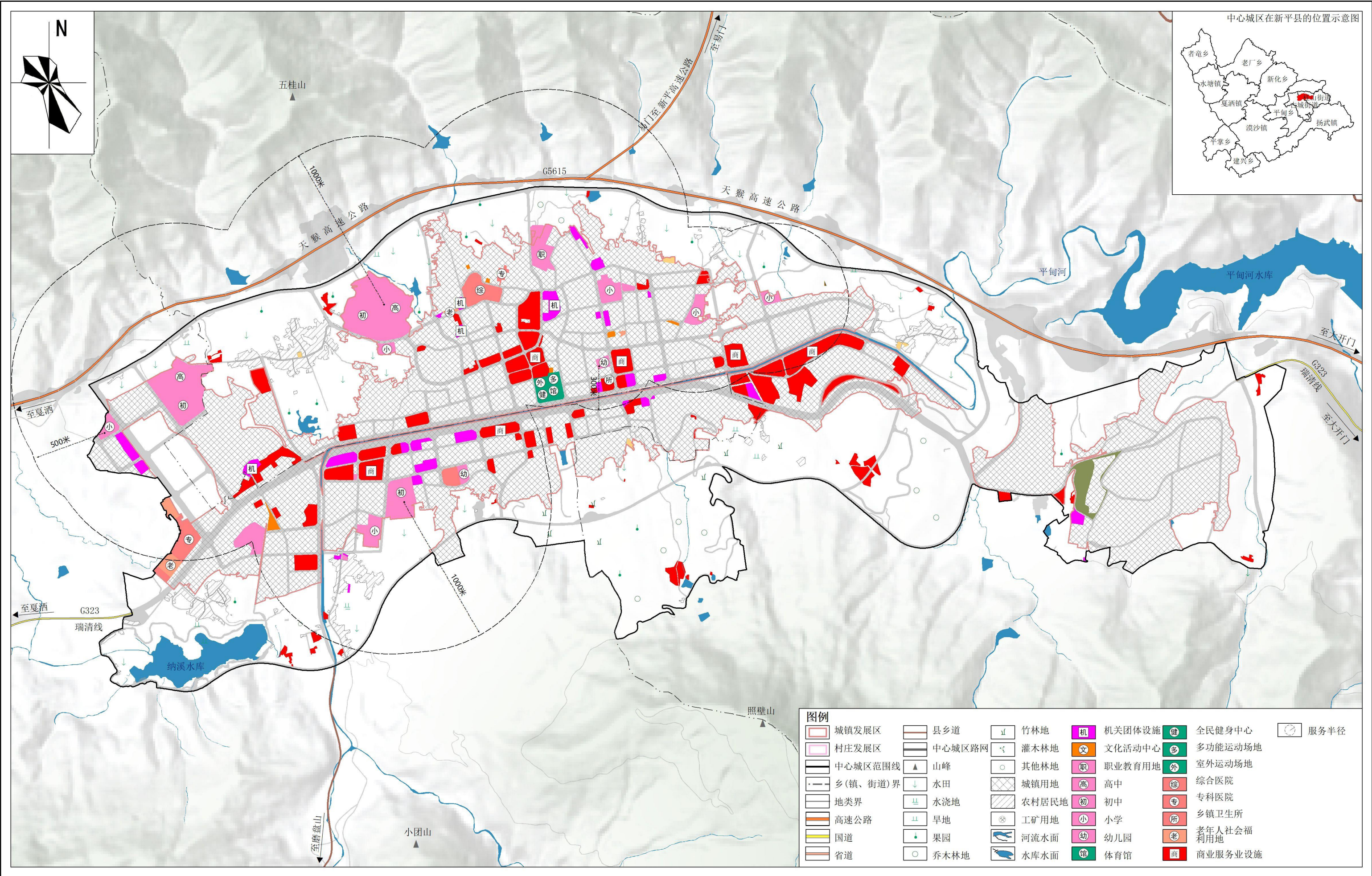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级中心城市
- 重点镇
- 一般镇
- 邻里中心
- 服务半径
- 幼儿园
- 小学
- 中学
- 高中
- 职业学校
-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福利设施
- 州(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机场
- 一般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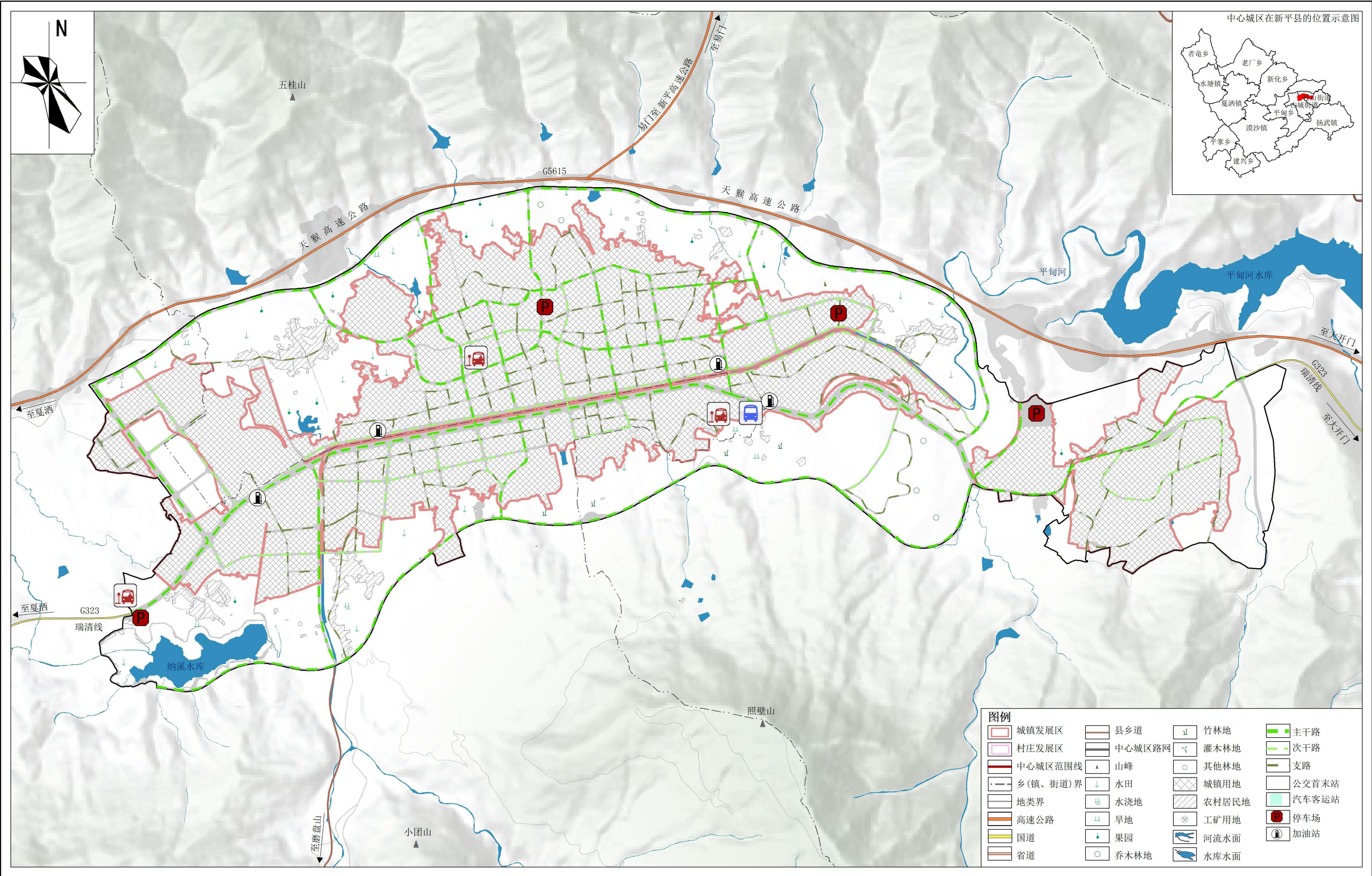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